

第一章

教师职业道德概述



案例导入

陶行知的故事

陶行知原名陶文浚,大学期间推崇明代哲学家王阳明的“知行合一”思想学说,改名“陶知行”。43岁时,他在《生活教育》上发表《行知行》一文,认为“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并改本名为陶行知,以此自勉。他是中国人民教育家、思想家。

陶行知为中国的教育事业奉献了毕生心血,践行了“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人生信条。这句著名的箴言,字里行间都闪耀着一位人民教育家为了教育事业不谋私利、鞠躬尽瘁的高尚精神的光辉。他一贯主张“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的教育改革宗旨。他不但这样主张,而且身体力行,脱下长袍马褂,穿上布衣草鞋,和师生一起开荒生产,挑粪种地,睡地铺,住牛栏。陶行知把毕生精力都投入到教育中去,确实做了一件“大事”。而他自己,却“不带半根草去”,只留一世英名。

思考与讨论

- 1.陶行知先生为什么两次更名?
- 2.“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体现了陶行知先生的什么精神?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内涵

一、道德与教师职业

(一)道德的概念

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与规范。道德通常是在一定社会主流价值观引导下的非强制性行为规范。道德以善恶评价的方式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道德就是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标准、原则和规范的总和。

1.道德是一种社会现象

马克思主义道德起源论认为道德是人所特有的。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并不是从来就有的,社会劳动是道德起源的基础。

(1)社会关系的形成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人的社会关系首先是一种劳动关系,是劳动活动推动了人的社会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是劳动活动把本来孤立的个体联系起来的,形成相互依赖、相互协作的关系,这就是最初的社会关系。孤立的个人是不存在道德问题的。



(2)人的自我意识的形成与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当个人意识到自己的存在和利益,而且也意识到他人和整体的存在与利益,道德才会产生。

(3)劳动活动是道德产生所需要的主客观统一的社会条件。在劳动过程中,人们建立起了比较固定的各种社会关系,并认识到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而产生了包括道德意识在内的各种意识。

(4)社会分工是道德从萌芽到生成的关键条件。随着生产和分工的发展,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及其相互交往变得复杂,产生了每个人的个人利益和与之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从而产生了从道德意识上约束人的行为,调整各种利益和矛盾,维系社会秩序的必要性,日久天长便形成了一些最简单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这就是最初的道德准则。

2.道德既有客观性,又有主观性

道德的客观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道德的产生及发展有其客观物质基础和客观规律。一切社会和阶级的道德观念、道德规范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并反映着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道德或迟或早要发生变化。在一定社会的一定阶段出现这样的道德观念和规范,而不是其他的道德观念和规范,以及任何道德的兴衰过程,都是受一定的客观规律支配的。

(2)道德规范的内容带有客观性。任何道德规范都是对客观存在的道德关系的概括和总结。道德规范作为对人们行为的一种要求,它不仅仅是出于人们主观上的好恶,而且是一种客观上的义务。这种客观上存在的道德义务和道德责任反映到人们的头脑里,就构成了道德规范的客观内容。

(3)道德评价的标准也是客观的。一种道德的性质是进步的、落后的还是反动的,一个人的行为是善的还是恶的,都有客观的评价标准,即看它对社会的发展,尤其对生产力的发展是起促进作用还是起促退作用,以及作用的大小。个人对一定行为的评价可能具有偶然性,但通过社会舆论表现出来的道德评价却能反映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人们行为的要求,具有客观必然性。

道德的主观性主要表现在道德的利他性和自觉性上。

一是利他性,也叫利群性,就是自我牺牲的精神。道德行为都是对别人、对社会集体有益的行为。而凡是有利于社会集体的行为,都或多或少是对个人的节制,个人都要做出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在任何时候,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的行为都不能说是道德的行为。在任何社会,一个人要无限地发展自己、绝对地满足自己,都必然会引起别人和社会的不满与反对。利益和道德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利益是道德的基础,道德又反过来为一定的利益服务。但利益有个人利益和社会集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之别。一个阶级的道德主要代表这个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时难免与其个别成员的具体利益发生矛盾。所以一个人要讲道德,有时就需要为社会的和阶级的利益而牺牲个人的某些利益。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没有个人牺牲精神就没有道德。

二是道德的自觉性,又叫主动性。道德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教育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持,归根结底是人们的内心活动在发挥作用。社会舆论发生作用必须以人们内心接受了或部分接受了这些舆论,并引起内心的矛盾斗争为前提。道德传统习惯也只有转化成个人的道德信念才能指导人们的行为。任何道德行为都是主动的、自觉的行为,就是说,都是在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规范、道德品质的支配下,在一定的道德义务感、道德责任心驱使下产生的有利于社会和他人的行为。例如,一个人在强迫



的情况下做出的好事,算不得道德行为;在完全不自觉的情况下,即在完全不了解自己行为的社会意义的情况下,偶然做些客观上对社会和他人有利的好事,也算不得道德行为。只有有意识地、心甘情愿地为社会和他人而牺牲个人利益的行为才具有道德的价值。当然人们的道德觉悟有一个从低到高逐步提高的过程,但即使是在觉悟不高、不自觉的情况下做出的道德行为,也是受理性指导的,而不是完全盲目的。

道德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不能只强调其中的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如果只强调道德的客观性而忽视它的主观性,道德规范就会变成宗教戒律,人们可以不对自己的行为负任何道德责任,自我锻炼和自我修养也就成了多余之事。这实际等于取消道德。反过来,只强调道德的主观性而否定道德的客观性,就会导致唯意志论,认为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提倡或禁止某种道德,这显然也是荒谬的。

3.道德是一种个人品质

道德于社会是一种社会现象,在个人身上表现为个人品质,一般称为道德品质,或品德,也称为思想品德。品德是社会的道德要求在人们思想和行动中表现出的较稳定的特征和倾向。

品德,作为人的一种个性品质,是人们依据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行为规范所表现出来的某种稳定的心理特征和倾向,是个体道德价值观念不断内化的结果。它包括知、情、意、信、行等许多极其复杂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心理成分。品德在个人身上是由若干要素构成的统一体,至少包括四个方面: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行为。

(1)道德认识。道德认识是对一定的社会道德规范体系的认识,其核心是道德价值观。

(2)道德情感。道德情感是伴随人的道德认识在道德践行中的积极体验。它是支持一个人践行道德认识的力量。一个有着道德情感的人,才会把外界要求的道德认识内化为自己的认识。

(3)道德意志。道德意志是道德意识的能动作用,是个人在道德情境中,自觉地调节行为,克服内外困难,实现道德目标的心理过程。道德意志尤其突出地表现在抗拒不良环境诱惑、抑制不良道德行为的过程中。

(4)道德行为。道德行为是道德认识所要求的人的行为方式,是一个人的道德认识在行为上的体现。一个人道德品质怎样,不是看他是否能够说出道德的要求,而在于他能否在行动上按照道德要求去做。

(二)教师职业的概念与特点

教师职业是人类古老的职业之一,自古以来教师就是人类文明的重要传递者与创造者,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学校教育的发展,教师经历了从兼职到专职、从专门到专业的转变。人类社会进入现代社会以来,各国对教师职业的专业性认识不断加深拓展,教师职业的专业化发展已成为全球化的共同趋势。1993年我国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这就明确了教师的角色定位和教师职业性质。由此,教师职业的专业性,教师职业对社会发展、民族素质提高的使命,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被强化,从而使我们认识教师职业的特点,有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教育家徐特立认为,教师不仅是一个有学问的人,也应是一个道德模范人物;教师不仅要教学问,还要教行为,教怎样做人。他明确提出,教师应是经师与人师的合一。作为经师,教师不仅要学问渊博



且有独到体悟,还要善于不断学习和更新,善于把自己的所得所悟转化为学生的知识和体验;作为人师,教师应是道德高尚、人格健全、善于生活、爱岗敬业的人,并且要善于启发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积极的生活态度以及为人处世的生活智慧。经师与人师作为教师职业的基本要素,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在知识学问和教育教学方面的探求有助于提升教师的道德觉悟与人生境界,也有助于提高学生进行道德品行和生活智慧教育的实效性;而教师在道德情操方面的修养又为教师人格魅力的提升和职业生活审美化创造了条件,有助于教师在学问钻研和教书育人的活动中不断跃升到新的境界。从对教师职业的专业性内涵和教育活动构成要素的分析来看,教师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教师职业的创造性

教育是一个造就人才的过程,教师的职责是培养富有创造精神的人。教师职业实践的对象是人,对于中小学教师而言,中小学学生都是未成年人,他们各方面的发展都不成熟、不完美,并且存在着个性差异,但他们有着巨大潜能。因此,中小学教师在教育实践中,必须根据学生的本质属性,创造性、灵活性地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才可能促进每个学生全面、健康而有个性的发展。在整个职业生涯中,每位教师都可以用各自独特的方式来诠释“教育既是科学又是艺术”的命题。

2.教师职业的示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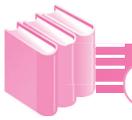
教师劳动与其他劳动的一个最大的不同点,就在于教师是用思想和言行,通过示范的方式去直接影响劳动对象。教师本人是学校里最直观的、最有教益的模范,是学生的榜样。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共同表明,教师的人格魅力是教师工作的重要手段,这也是教师职业与其他社会职业的重要区别之一。在教育过程中,每位教师的人格修养、言行举止都对学生产生着无声而重要的影响。对于学生而言,相对于家人和其他社会成员,教师提出的要求更具有权威性。同时,学生的模仿性强,教师的仪表、为人处世的态度、个人兴趣爱好、价值取向、工作方式等,都会成为学生效仿的内容。也正因为如此,自古总结的为师之道,即以身立教、为人师表。

3.教师职业的道德性

唐代韩愈提出“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教师职业定位的同时,也曾以“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的判断,表达了对师与道的依存关系的认识。其实,现今从教师职业实践活动的构成要素看,教育活动的主体与对象都是人,而且,教育的本质在于通过教师群体的劳动,有目的地培养社会所需要的人才。因此,教育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必须追求教育的工具价值、育人价值和发展价值的共同实现。这就意味着教育过程中必须讲求基本的伦理精神和道德规范,即教师应有社会责任意识、富于专业理性,须以智慧、热情和宽容之心构建良好的师生关系、教师同伴关系及家校关系等。此外,教师还要认识到维持以师生关系为核心的各种人际关系的和谐,不仅是教育教学活动的背景,而且直接影响教育教学活动的过程与结果。尤其在新课程背景下,教师应视之为重要的隐性课程资源,应充分认识它对学生的人际交往的潜移默化的影响。

4.教师职业影响的长效性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较之于其他社会职业,教师劳动成果的输出,即合格人才的培养,则是一个



长期的过程。因为教师必须在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基础上,促进学生身心各方面的不断发展。教师不可拔苗助长,必须铭记欲速则不达的常理。再者,许多学生思想品德发展中产生的具体问题,往往很难一次解决,常会出现反复,需要教师运用集体智慧和个人创造性,做耐心、深入而持久的教育工作,而且,这一系列的工作往往难以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因此教师劳动具有长期性。再从教师劳动的结果看,学校培养的人才,参与到社会建设中,他们创造的社会价值有一个长期发挥作用的过程。因此,教师的劳动又具有长效性,它影响着学生的终身发展,也影响着整个社会的持续进步。

二、教师职业道德

(一) 教师职业道德的概念

职业道德是指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是一定职业范围内的特殊道德要求,即整个社会对从业人员的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作风等方面的行为标准和要求。

教师职业道德,是教育生活领域中的道德,也称为教育道德;因为是对教师所要求的道德,又称为师德。

教师职业道德是反映社会道德的要求,同时又是针对教师职业活动领域各种关系提出的规范要求。教师职业道德是在教师教育实践中处理教育活动中各种关系的行为准则。

正如人们所认为的,教师职业道德源于教师的职业实践,是调整各种教师职业关系的行为准则的总称。在教师的职业活动中,不管人意识到与否,都客观地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职业关系。从教师职业活动内部看,教师的职业关系有四种基本类型,即教师与教育事业的关系;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教师与其他教师 and 教师集体的关系;教师与学生家长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关系。

教师的职业道德品质是指教师对职业规范认同、内化而成个人的道德信念和行为品质。作为规范的职业道德,体现的是外在因素对教师职业行为的约束性,体现的是教师“应该怎样”,具有他律性;同时,道德行为规范或准则一旦内化成教师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品质,又体现了教师个体内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具有“自律性”。因此,教师职业道德是他律性和自律性的统一。在教育实践中,教师不仅要了解教师职业道德是外在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而且要将这些行为规范和准则内化为道德观念和行为品质,实现二者的统一。我国著名德育专家王逢贤教授认为,教师道德不仅含有道德,也含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政治立场和态度、法纪观念和行为等。它不限于教育活动的需要,也是作为社会的公民和先进分子所应具备的素质。

因此,职业道德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职业道德的内容反映了鲜明的职业要求。职业道德总是要鲜明地表达职业义务、职业责任以及职业行为上的道德准则。

第二,职业道德的表现形式往往比较具体、灵活、多样。它总是从本职业的交流活动的实际出发,采用制度、守则、公约、承诺、誓言、条例、标语口号之类的形式。这些灵活的形式既易于为从业人员所



接受和实行,而且易于形成一种职业的道德习惯。

第三,职业道德既调节从业人员内部关系,又调节从业人员与其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

第四,职业道德既能使一定的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职业化,又使个人道德品质成熟化。

(二) 教师职业道德的特性

教师职业的专业性和道德性都决定了教师的职业生活必须是深含道德意蕴的。每个选择了教师职业的人,都必须在工作中全面把握并自觉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师职业道德,从其本质意义上说,与一般道德或其他行业道德不存在本质内涵的差异。教师职业道德是从事教师职业的人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总和,是一般社会道德在教师职业中的特殊体现,是调整教师与学生、教师与学校、教师与国家、教师与社会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正是教师职业具有的特殊性,决定了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特性:导向性、全面性、高层次性和发展性。

1. 导向性

学校是培养人才的专门场所,教师是学校教育的主体。教师职业道德则是学校办学、教师从教的根本方向的保证。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了教师的职业行为,对新任教师的入职教育具有指导作用,对入职后教师的自我完善、专业成长也具有导航作用;有助于教师自觉自律地框范自身在职业实践中的知、情、意、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增强人格魅力。

2. 全面性

第一,教师职业道德对于教师群体的要求是一致的,全体教师必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这是作为教师要承担其职业角色的必要条件,这也就意味着个别不能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只能选择离开教师队伍。当然,我们不否认教师群体在努力追求共同的教师职业道德的最高理想中,不同教师个体间存在着职业道德修养水平的差异,但是,必须确保全体教师统一的职业道德修养达标。

第二,虽然教师职业道德是对教师提出的从业要求,但是每位教师个体的道德实践过程是统一于教育教学活动过程的,因此,教师队伍整体的职业道德修养过程与状态,直接影响着一批又一批学生的学习与发展。最终,教师通过培养一代又一代的新人,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是全局性的、深远而持久的,因此有一代师德、一代民风之说。

3. 高层次性

教师职业道德有不同的层次要求:

第一层次是师德底线。它是师德最低层次的要求,是指教师不能逾越触犯的师德规则。它是教师职业伦理行为的最低要求,它直指教师的外显行为特征,通常用否定式语言表述,属于禁行性的道德规范,如要求教师“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等。师德底线绝大多数教师是能够达到的,极少数违背规则的教师要受到相应的处分。

第二层次是师德基准。它是教师必须遵循的师德原则,是教师处理与教育事业的关系,与受教育者(学生)的关系,与其他教师集体的关系,与家长等人的关系,以及与自身发展的关系中必须遵循的基



本要求。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等均属于师德基准的范畴,它处于高标准和底线之间,是普适性、广泛性的师德规范。

第三层次是师德高标准。它是教师职业伦理的最高要求和最理想的境界,是师德教育的总方向。陶行知的“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苏霍姆林斯基的“把整个心献给孩子”,以及四川震灾中用身躯和生命保护学生的教师们,他们所体现的就是这种无私奉献、献身教育的崇高师德境界,它是倡导性、先进性的高标准师德。

如果说,底线师德的践行是靠他律(外强制)来制约的,基准师德的践行则是靠自律(内强制)来规范的,而践行高标准师德是一种自动化的(无强制)行为,是第二本能的体现。正如那些地震中出生入死救护学生的教师答记者问时所说的:“当时什么也没想,是出于教师的本能。”这正好印证了高标准师德的境界。因此,在师德教育中要确保底线,力争高层次、高标准地践行师德。

从教师承担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崇高使命”的责任来看,教师必须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相对于其他行业道德而言,教师职业道德能引起社会更广泛的关注和更高的期望,教师有无限接近最高道德标准的责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教师职业道德高不可攀,从其基本规范的要求来看,它首先有基础性,是每位教师通过努力可以达成的;其次,教师应志存高远,在教师职业道德的修养中,应执着追求最高的理想境界,严谨自律,以身立教,为人师表。所谓“选择了教师,就选择了高尚”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4. 发展性

教师职业的专业化发展,不仅意味着教师职业整体的专业性要求不断提升,同时意味着教师的个体素质需不断发展。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要求,也是随着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而不断发展的。回顾历史,我们也可清晰地看到,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人们对教师应守之“道”的认识和理解,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就2008年教育部组织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来看,其基本内容继承了我国的优秀师德传统,并充分反映了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对中小学教师应有的道德品质和职业行为的基本要求。简言之,教师职业道德是传承与创新的成果,表明了教师职业道德的发展性。

教师职业道德是随着教育的发展而发展的。春秋时期以前,教师职业道德虽然已经出现,但很不系统,往往夹杂于政治道德之中。孔子办私学,广收门徒,提出了许多有关教师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并以《论语》一书集中反映了出来。其中较为著名、对后世影响较大的有:“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这段话体现了一种有关“学”“诲”的师德。“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体现了一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的师德。此外还有热爱学生、有教无类、不耻下问、知过而改、因材施教、循循善诱等有关教师职业道德方面的著名言论,这些言论逐步形成了我国教育史上早期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体系。

百家争鸣时期,荀子、墨子、孟子等对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又提出了一些见解,如荀子在强调教师要以身作则的同时,又提出教师须具备的四个条件:“尊严而惮”“耆艾而信”“诵说而不陵不犯”“知微而论”,实际就是在德行信仰、能力、知识等方面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汉代的董仲舒把“三纲五常”作为教师职业道德的核心要求,又说“善为师者,既美其道,有慎其



行”,指的是教师的道德品质、知识才干、言谈举止等。唐代韩愈将师德列于对教师要求的首位,说“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

宋元明清时期又对教师的职业道德做了进一步的发展。如朱熹提出把“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作为教师的道德规范。明末清初的王夫之则认为“德以好学为极”“欲明人者必须先自明”。今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教师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担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艰巨而光荣的使命。

(三) 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结构

从教师职业包含的基本伦理关系来看,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结构主要分为三个层面:教师对社会与国家、教育工作、学生及自身发展的规范。

一是教师对社会、国家方面的规范。教师是教育者,也是普通公民。教师要为社会尽职尽责,实现教育的社会价值,就必须充满对祖国、对人民的爱,坚守一份理性与责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遵纪守法,努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是教师对教育工作、学生方面的规范。作为专业教师,在教育实践中必须保持高度的专业理性和热情,尊重和信任学生,积极与学生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学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自觉自主地履行教书育人的基本职责。在不断探索创新中,实现并提升师生双方的价值。

三是教师对自身发展的规范。教师要不断提升专业水平,成为独具风格的教育家,必须志存高远,确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学习,不断完善自我。在教育工作中,教师要建立专业自信,享受职业尊严。在对职业理想的执着追求中,感悟教育的科学性与艺术性,体验自我价值实现的快乐与幸福,不断提升自我。

也有学者从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角度,提出了教师道德的内容结构:职业道德意识修养和职业道德行为修养。具体来说,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主要包括职业道德理想、知识、情感、意志、信念和行为习惯六个方面。

1. 树立远大的职业道德理想

职业道德理想是职业道德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了崇高的职业道德理想才能产生遵守职业道德的行为。职业道德理想是社会理想在职业选择和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位置。

确立崇高的职业道德理想,一是要把个人志愿与社会需要结合起来;二是要正确处理教师职业选择与教育才能的关系;三是要正确看待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四是要正确看待教师工作的苦与乐。

2. 掌握正确的职业道德知识

职业道德知识是指人们对于客观存在的职业道德关系及处理这种关系的道德原则、规范的认识。它包括职业道德观念的形成和职业道德行为判断能力的提高。

学习和掌握教师职业道德知识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首要环节和最初阶段。职业道德知识是职业道德情感产生的依据,是职业道德意志锻炼的内在动力,是决定职业道德行为倾向的思想基础。事实证明,在教师职业活动中,有些人之所以出现违反职业道德的不良行为,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缺乏对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认识,缺乏起码的教师职业道德评价与选择能力。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提高



教师职业道德认识水平,首先要从教师职业道德理论、原则和规范的基本知识的学习入手,其次要把职业道德理论学习和职业道德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在具体的教育活动中促进教师职业道德认识水平的提高。

3.陶冶真诚的职业道德情感

职业道德情感是指人们对现实生活中职业道德关系和职业道德行为的好恶情绪,如人们通常对高尚的职业活动产生敬仰和尊重,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产生愤恨和憎恶之情等。教师只有培养起真诚的职业道德情感,才会真正从内心热爱自己所从事的职业,潜心钻研业务,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教师职业道德情感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职业正义感。职业正义感是一种最基本、最高尚的道德情感。它要求教师以公正平等的态度来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职业道德关系,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正当合法权益,并同一切危害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行为做斗争。

(2)职业责任感。职业责任感是教师在职业道德活动中形成的对他人或社会应负责任的内心体验和道德情感。它既是职业道德行为的出发点,又是激励教师实现某种职业道德目标的动力。

(3)职业义务感。职业义务感是教师在履行自己职业责任的过程中产生的一种使命感。职业义务是社会道德义务的一部分,是社会道德义务在人们职业活动中的体现,是劳动者对本职工作、他人和社会所承担的道德上的使命和义务。教师只有具备了强烈的职业义务感才能真正热爱工作,否则就会敷衍塞责。

(4)职业良心感。职业良心感是教师对自己的职业道德行为、对自己同他人及社会职业道德关系的自觉意识和自我评价能力,是一种对职业关系和职业活动是非、善恶的内心体验。它是教师职业责任感和义务感的发展,并与教师对职业道德行为的选择和职业道德实践紧密相连。职业良心对教师的职业活动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

(5)职业荣誉感。职业荣誉感是教师自觉承担职业道德责任、履行职业道德义务之后,对社会因此而给予的肯定评价、褒奖赞扬所产生的喜悦和自豪等情感体验。职业荣誉的衡量不是以个人的财产、特权和地位为标准,而是以对人民、对社会进步事业所做出的实际贡献为标准。教师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便能受到社会的赞许和尊敬,就能得到崇高的职业荣誉。教师职业所提倡的职业荣誉是同正直、谦虚的美德结伴同行的,它排斥一切虚假和伪善。

(6)职业幸福感。职业幸福感是教师在履行职业责任及其义务、获得职业荣誉之后所产生的一种自我满足和愉悦的情感体验。它是教师从事职业活动最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根本目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教师应把参加职业活动、履行职业责任和义务视为自己生存发展的首要条件,并以此获得实实在在的职业幸福。

4.磨炼坚强的职业道德意志

职业道德意志是人们在履行职业道德责任和义务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克服困难和障碍的能力与毅力。它是职业道德行为持之以恒的重要精神力量,也是职业道德观念内化为人们职业道德品质的重要因素。它一方面表现在人们的道德意识活动中;另一方面表现在人们能够排除各种困难和阻力,



坚定不移地执行由职业道德动机所决定的职业道德行为。

是否具备坚强的职业道德意志是衡量教师职业道德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只有道德意志坚强的人才能有力地控制自己的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教师职业道德意志是产生职业道德信念和养成职业道德行为习惯的前提条件,是职业道德知识和情感转化为职业道德信念和行为的中间环节,也是教师培养良好职业道德品质的重要条件。

5. 确立坚定的职业道德信念

职业道德信念是人们对职业道德理想和职业道德规则现实性、正义性深刻而有根据的笃信,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自己履行的职业责任和义务的真诚信奉。它是正确的职业道德知识、真诚的职业道德情感和坚毅的职业道德意志的“合金”,也是形成职业道德行为的强大动力和精神支柱。只有形成坚定的职业道德信念,人们的职业道德知识、情感和意志才具有稳定性和一贯性,人们的职业道德行为才具有坚定性。教师一旦牢固地树立了某种职业道德信念,就能以持之以恒、坚韧不拔的精神和对工作精益求精的态度,始终不渝地遵守职业道德规则,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并以此为标准去鉴定、评价自己和他人职业活动的是非与善恶。

6. 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习惯

职业道德行为是指人们在一定的职业道德知识、情感、意志、信念支配下所采取的自觉活动。职业道德行为的最大特点是自觉性和习惯性。被迫的行为即使有良好的效果,也不能算是道德行为,因为真正的道德行为往往带有习惯性。职业道德行为是衡量人们职业道德品质好坏、道德水平高低的客观依据。职业道德修养的最重要环节就是要把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贯彻落实到职业道德行为之中,做到言行一致、知行统一。人们的职业道德知识、情感、意志毕竟都是主观意志的东西,只有将其贯穿并体现在人们的职业道德行为中才具有现实意义。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最终目的是要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习惯,使教师在没有任何人监督的情况下也能长期自觉地按照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办事。

拓展阅读

孔子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思想

孔子(前 551—前 479),子姓,孔氏,名丘,字仲尼,生于春秋时期鲁国。中国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政治家,与弟子周游列国十四年,晚年修订六经,即《诗》《书》《礼》《乐》《易》《春秋》。孔子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为“世界十大文化名人”之首。

孔子作为儒家思想的创始人,又是“一代宗师”,《论语》中的诸多观点对教师职业道德的相关思想都有启示作用。孔子可以说是较为全面地总结和概括了我国教育史上首个教师职业道德体系的人。



1. 学而不厌，诲人不倦

孔子以好学著称，对于各种知识都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因此他多才多艺，知识渊博，在当时是出了名的，几乎被当成无所不知的圣人。他提出教师应先有“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精神，《论语》多有涉及。如：“子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论语·述而》）。孔子本身就是“好古敏以求之”“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五十以学《易》”，一生勤奋好学的人。教师的根本职责是教人，因此，必须有“诲人不倦”的精神。“诲人不倦”是教师道德的具体体现，“教不倦，仁也”。

2.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

教师事事处处要以身作则，身教重于言教，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做学生的表率。孔子曾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又说：“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论语·子路》）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论语·学而》）“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论语·里仁》）“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论语·述而》）对于教师来说，只有处处以身作则，才能成为好的教师。孔子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因此他成了“万世师表”。

3. 热爱学生，有教无类

孔子对学生极其热爱，全面关心，从政治思想、品德作风到学业才能以及日常生活无不关怀备至。他关心学生的志愿，多次让学生“言志”，加以指导；关心学生的出路，负责推荐学生的专长和特长；关心学生的学业进步，在教育教学中“无私”“无隐”；学生家长有困难，他设法给予帮助；学生生病，他亲自探望；学生不幸早亡，他悲痛欲绝。他平日经常和学生生活在一起，或讨论学问，或谈笑歌舞，或同到河里沐浴，真正做到了师生打成一片，感情深厚。子曰：“有教无类。”（《论语·卫灵公》）“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孔子虽然没有从理论上系统地论述师生关系，但他的行动为师者树立了榜样。

4. 不耻下问，知错即改

孔子还十分重视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子曰：“躬自厚而薄责于人。”（《论语·卫灵公》）孔子认为，多责备自己，少责备别人即责己从严，责人从宽，就会少招怨恨。“过则勿惮改”（《论语·述而》），有过而不改，才是真正的过错。对于教师来说也是这样，有过而能改的教师，才是真正维护自己的威信，才能受到学生的尊敬和爱戴。“谦虚”也是教师应有的品质，如“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论语·述而》），孔子认为，几个人走在一起，其中必定有值得他去学习的人。选择他们的优点来学习，如果看到自己也有和他们一样的缺点，要及时改正。教师理应如此。教师还应该善于“不耻下问”（《论语·公冶长》），孔子的意思是不以向地位、学问较自己低的人请教为可耻，形容谦虚好学。此外，教师还要真心诚意地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如“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论语·宪问》）。爱其人，则必勉策其人于勤劳，始是真爱；忠于其人，则必以正道规诲之，始是忠之大。对于教师来说也可以理解为教师要全心全意地为学生的成长服务。



5. 因材施教,循循善诱

孔子可以说是最早实行“因材施教”的教育家,朱熹说:“夫子教人各因其材。”孔子实行因材施教时注意对学生特点的了解,从“德”“才”两个方面观察学生,他不单看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还会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确定不同的教学内容和进度。

子路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闻斯行之?”冉有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公西华曰:“由也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赤也惑,敢问。”子曰:“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论语·先进篇》)这段的意思是子路问:“听到了就行动起来吗?”孔子说:“有父兄在,怎么能听到了就行动起来呢?”冉有问:“听到了就行动起来吗?”孔子说:“听到了就行动起来。”公西华说:“子路问‘听到了就行动起来吗?’,你回答说‘有父兄健在’,冉有问‘听到了就行动起来吗?’,你回答‘听到了就行动起来’。”孔子说:“冉有总是退缩,所以我鼓励他;子路好勇过人,所以我约束他。”作为教师的孔子,能够从学生的实际情况、个别差异出发,有的放矢地进行有差别的指导教育,使每个学生都能扬长避短,获得最佳发展,堪称“因材施教”的典范。

与因材施教相联系的就是循循善诱,颜渊称赞孔子“循循然善诱人”,表明孔子善于依据教学内容的客观顺序,又考虑到学生的接受能力,一步一步地进行诱导,使学生能够由浅入深、由近及远,有步骤地学习,越学越有兴趣,“既竭吾才”“欲罢不能”(《论语·子罕篇》),表明我已用尽全力,想要停止学习是不可能的,表现出孔子善于有步骤地、不间断地引导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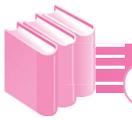
孔子作为教师,不仅有着伟岸的人格和渊博的学识,同时还有着坚定而灵动的教育智慧和灵活多样的教育方法,而这一切都与教师内在的修养有关。孔子不愧为“万师之表”。

资料来源:教师育人网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意义、原则、途径与方法

一、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意义

教师只有掌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在教育实践中将之转化为外在的职业行为习惯、内化为个体的精神品质,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价值才得以实现。这一将“教师道德”转化为“教师德行”的过程和状态,即教师职业道德养成。它是教师将社会对教师群体的统一要求,以个性化方式达成的结果。因此,教师的职业角色内涵就决定了教师德行养成有其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有利于推进社会文明发展

首先,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过程,是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结果,是教师自觉履行基本职责,完成“提高国民素质、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重要使命的保证。显然,教师职业道德养成关系着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教师德行水平不断提升,有利于推进社会文明的发展。

(二) 有利于提升教育教学的科学性与艺术性,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

苏霍姆林斯基说:“学校好比一种精致的乐器,它奏出一种人的和谐的旋律,使之影响每一个学生的心灵——但要奏出这样的旋律,必须把乐器的音调准,而这种乐器是靠教师、教育者的人格来调音的。”苏霍姆林斯基还提出:“学生是怎样来看教师的,他们在教师身上看见和发现了什么,每一个教育者和整个教师集体在学生面前表现了人的品质的哪个方面。能够迫使每个学生去检点自己,思考自己的行为 and 管住自己的那种力量,首先就是教育者的人格,他的思想信念,他的精神生活的丰富性,他的道德面貌的完美性。”实践表明,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即教师具有高度的专业理性、责任感和爱心,有利于增强教师的职业动力,促进教师的教育理念的更新和教育策略的丰富;也有利于教师自主建构生成教育智慧,不断提升教师履职能力,促进教育的科学化、艺术化发展,以不断提升的教育教学质量做保障,让学生最大限度受益,有效促进全体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

(三) 有利于教师自我发展完善

对于教师而言,职业道德不可能与生俱有,只能通过后天不断习得养成。这一过程需要教师根据特定的职业道德规范,不断地自我约束、自我调节、自我激励、自我监控,不断增强自我调控能力,显然,教师职业道德养成有利于教师自我发展的完善和自我价值的实现。

二、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原则

教师职业道德养成是一个持续不断、永无止境的过程。根据品德形成和发展的基本规律,教师要不断而有效地提升德行水平,必须遵循基本的职业道德养成原则。具体概括如下:

(一) 知行统一原则

教师在职业道德养成中,应将正确的职业道德认识与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实践统一起来,避免知行脱节,甚至知行相背。为人处事,诚信为本,言必信,行必果。

(二) 理智与情感和谐原则

教师职业道德养成过程不是每位教师对外在行为规范的被动接纳和生硬服从的过程,而是需要教师具有高度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并富于理性和激情,自觉自愿地根据基本规范的要求进行自主调控,使理智与情感处于和谐状态。



(三) 外化引领与自主反思相结合原则

根据品德形成和发展的基本规律,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过程必然经历一个他律向自律转化的过程。其中,教师个人的自主反思、学校和社会的外力作用都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内外的有机结合,将有利于教师职业道德自律水平的提升。

三、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途径与方法

教师的职业道德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长期的教育实践中形成的。加强师德建设是使教师获得或者巩固“师”之“德”的必须而有效的途径。

(一) 加强理论学习

道德发展阶段论认为,道德认知水平的高低对道德行为的选择具有重要的制约作用,因此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就必须先加强道德认知教育,努力学习现代社会教师职业道德理论和标准并使之内化为教师自己的观点、信念和情感,然后外化为个体的行为作用于社会。只有以科学理论为指导,才能提高自觉性,避免盲目性,否则道德修养就会迷失方向。

(二) 必须投身于教育实践

投身实践也称“践履”,“践履”这个概念在宋明理学中运用得较为普遍。朱熹说:“《大学》之书,虽以格物致知为用力之始,然非谓初不涵养践履,而直从事于此也。”践履是将道德观念、道德规范和道德理想付诸实践的过程。马克思主义伦理观认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最根本的道德修养方法。只有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才能改造主观世界;只有在现实的与他人相处的道德关系中,才能改造自己的道德品质。从师德发生与发展的规律看,社会所要求的师德规范是否为教师本人所认同,教师本人在处理师德问题时获得了何种情绪体验,道德意志是否坚定,只有在道德践履中才能获得检验。

实践也是检验教师道德修养客观效果的唯一标准,是教师道德修养的目的、归宿和动力,因此,教师进行道德修养必须投身于社会实践、教育实践。一要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教育工作实践是教师职业道德形成的基础,教书育人是教师最基本的实践活动,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是在长期的教育实践中锤炼而成的。二要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只有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教师道德修养才不会偏离方向,才能在实践中汲取营养,并得到考验。

(三) 要坚持不断总结、自主反思,实现师德要求的内化

这是教师提高职业道德的关键所在,教师只有不断总结、自主反思,才能完成品德发展的“他律—自律”的转变。其间,教师须将外在的职业道德规范,内化为个体的价值观、道德信念,养成内在的个性精神品质,并且外化为行为习惯,交融于教育实践、师生交往过程中。那么,这一往复的“内化”“外化”的过程,仅仅依靠外力的作用是不可能促成的,唯有教师主体性觉醒、自主调控,才能实现。有效的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不能靠灌输和说教,师德教育应改变以往师德教育就是理论“灌输”和师德教育就是政



治学习的现象,要为教师搭建一个平台,使教师成为师德教育的主人。其中的关键是要让教师有自我建构的过程,否认了这个自我建构的过程,也就否认了教师在师德学习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动性。为了保证教师的自我建构替代教师的灌输说教,要以案例引发反思,用两难问题引发思考,摆冲突引发辩论,用隐喻促进理解,尽可能调动教师参与的积极性,使他们真正成为自我教育的主人。

提高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必须使职业道德内化。只有教师自觉地、发自内心地按照外在的职业道德要求行动,才能实现道德的作用。师德作为教师的行为规范,主要通过教师内心的信念起作用,主要依靠教师在师德修养过程中的自我意识和自我觉悟。教师在教育实践中,要注重自我学习、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调控,要培养修身意识、民主意识、学习意识。所以,要想提高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必须使其内化,实现职业道德由他律向自律的转化,实现道德人格的完善和满足教师现代化的需要。为此,应当明确职业道德内化的条件、意义,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过程,把教师职业道德认识、情感、信念、意志和行为等基本要素密切联系,相互渗透构成统一整体,实现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内化过程的完美发展。

(四)要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

教师道德修养的本质是教师在心灵深处进行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改造和自我提高。道德修养中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相对而言,自我批评更重要,这是教师道德修养的根本方法之一。那么怎样才能开展好自我批评呢?

首先,对自己的思想道德提出高标准、严要求,也就是立志,下决心,做一名具有高尚师德、献身教育的优秀人民教师的决心,这是攀登师德高峰的起点,也是克服师德修养过程中各种艰难险阻的精神动力。在这方面,许多杰出前辈和优秀教师已经为我们树立了光辉榜样。

其次,要正确认识自己,也就是正确认识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有了自我认识,道德修养就有了目标和前提。除了自我认识之外,还需要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要抱着虚怀若谷的态度来接受领导、同事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教师应该善于从学生的反馈信息中,审视自己,反思自己,寻找不足,加以改进。

再次,要善于控制自己或战胜自己。道德修养过程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要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具备坚强的意志和毅力;要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长期努力。所以,教师的道德修养也应该从点滴做起,从小事做起,循序渐进。

第三节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与要求

一、《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专业理念与师德”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促进幼儿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幼儿教师队伍,教育部于2012年颁布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



业标准》)。

幼儿教师是履行幼儿园教育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幼儿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幼儿教师开展保教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幼儿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专业标准》规定了维度、领域、基本要求三个层次,在重视规定幼儿园合格教师的专业基本要求和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前提下,也重视对幼儿教师专业性引领,因而也是指引幼儿教师深度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

幼儿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价值取向直接关系到幼儿的健康成长。幼儿教师专业道德与价值的内容除反映我国传统的优秀师德外,还需要反映我国改革开放新时期社会、经济、教育发展对教师道德素质的新要求,同时还要体现《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全民教育行动框架》等提出的关于尊重儿童权利、以儿童为中心、关爱儿童、性别平等、保障儿童安全健康等理念和准则,树立终身学习和持续专业发展的理念并具有相应的行为,乐于与同事、家长、社区沟通合作等。

《专业标准》指出,师德是幼儿教师最基本、最重要的职业准则和规范。每一位教师都必须秉持师德为先的理念。按照《专业标准》的要求,幼儿教师要“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专业标准》对幼儿教师的师德要求集中体现在专业理念与师德上。规范教师对工作职责、对幼儿、对自身专业发展和沟通交流应具有的职业道德伦理、价值、态度等。专业理念与师德维度主要包括对职业的理解与认识、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个人修养与行为四个领域内容。每一个领域均包括若干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职业的理解与认识

基本要求:

-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 (2)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 (3)认同幼儿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 (4)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2. 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

基本要求:

- (1)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 (2)尊重幼儿人格,维护幼儿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个幼儿。不讽刺、挖苦、歧视幼儿,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 (3)信任幼儿,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幼儿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 (4)重视生活对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价值,积极创造条件,让幼儿拥有快乐的幼儿园生活。



3. 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

基本要求：

- (1) 注重保教结合, 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 帮助幼儿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 (2) 注重保护幼儿的好奇心, 培养幼儿的想象力, 发掘幼儿的兴趣爱好。
- (3) 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 创设富有教育意义的环境氛围, 将游戏作为幼儿的主要活动。
- (4) 重视丰富幼儿多方面的直接经验, 将探索、交往等实践活动作为幼儿最重要的学习方式。
- (5) 重视自身日常态度、言行对幼儿发展的重要影响与作用。
- (6) 重视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的合作, 综合利用各种资源。

4. 个人修养与行为

基本要求：

- (1)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 (2)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 有亲和力。
- (3)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 保持平和心态。
- (4) 勤于学习, 不断进取。
- (5) 衣着整洁得体, 语言规范健康, 举止文明礼貌。

二、《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内容与要求

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要求, 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 规范职业行为, 明确师德底线, 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18年11月教育部制定并颁布《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具体内容包括:

1.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恪守宪法原则, 遵守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真、善、美, 传递正能量; 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培幼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爱岗敬业, 细致耐心; 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 或空岗、未经



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5.加强安全防范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6.关心爱护幼儿

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其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7.遵循幼教规律

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8.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规范保教行为

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实训活动

活动主题:

“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活动目标:

理解与表达“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活动内容:

- (1)学习《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内容。
- (2)自愿组成4人小组,集体讨论宣传画的立意与内容。
- (3)绘制宣传画,完成作品介绍。
- (4)班级内展示交流。



步骤与进度：

1. 活动准备

- (1) 组织准备：组建小组、统一思想、分工合作；
- (2) 制订活动方案及具体行动计划；
- (3) 推荐活动负责人，督促实施。

2. 活动实施

- (1) 小组成员集体讨论并确定“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宣传画的立意和内容；
- (2) 小组成员分工：查阅资料、搜集素材、购置宣传画所需的笔和纸等材料；
- (3) 绘制主题宣传画，完成作品简介；
- (4) 将宣传画作品在班级展示交流。

3. 活动小结

- (1) 汇总提交师德践行活动的物化成果：活动方案、宣传画作品、作品简介；
- (2) 在各组作品展示、相互交流的基础上，完成《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体验学习收获。

主要方法：

讨论法、行动研究法、反思法等。

物质准备：

纸、笔等学习用具，活动方案，手机或相机，录播教室等。

第二章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案例导入

我是幼儿教师,我幸福

——天津市西青区第一幼儿园李娜老师的事迹

每当看到一群孩子玩耍嬉戏,就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因为我喜欢孩子。每当被问及职业,就有一种强烈的自豪感,因为我是幼儿教师,这是我热爱的幸福事业。

教育、培养孩子是造就他人的善行。善行始于善心,我有一颗装满孩子的爱心,所以我喜欢听到孩子清晨爽朗的问候:“李老师,早上好!”傍晚急切地告别:“李老师,再见!”更喜欢听到孩子的悄悄话:“李老师,你听我说……”

面对孩子,幼儿教师要学会倾听,观察、了解孩子的特点,然后因材施教。我们班上有一个男孩,他平时不爱说话,也很少与小朋友交流。一次午餐后,我在整理区角材料,他悄悄走到我跟前,略带胆怯地说:“李老师,我有一个问题问你。”我蹲下身来慢慢听。“老师,如果没有太阳,还会有人存在吗?”我说:“没有吧。”他继续问:“你知道为什么吗?”我摇头装作不知道,“那我告诉你吧,没有太阳,植物就没有光照,失去光明,世界就没有空气,人就无法呼吸了。”我认真听着,他却高兴地跑开了。

他的主动提问和专业的回答令我惊讶不已,没想到这个平时沉默不语的孩子头脑中竟装着如此丰富的信息。“李老师,你知道长颈鹿怎么分辨男女吗?”“李老师,你猜圣诞老人给我送来了什么礼物?”渐渐地,男孩变得活泼开朗起来。是我的耐心倾听打开了他们的话匣子,打开了他们的心灵之门,让我了解他们眼中各具特色的奇妙世界,让我在教育过程中能够有的放矢,引领他们更具个性地成长。

从教五年,从当初的小姑娘到如今为人母,身份的转变让我对幼儿教师的工作有了更深的体会。当妈妈之后,我能够熟练地用手测体温,更重视孩子的吃饭问题,更关注孩子的穿衣冷暖。遇到问题,我会换位思考:这要是我的孩子,我会怎么做?像呵护和培养自家孩子一样去照顾幼儿园的孩子。发现问题,我会循循善诱,及时纠正;看到点滴进步,我会发自内心地感到喜悦。如此工作,我感觉自己的精神生活更加充实了,获得了满满的幸福感。

幼儿教师的工作虽然辛苦,但每天能看到一群天真的孩子,陪他们一起单纯、快乐地成长,这就是我努力追求的幸福。

我是幼儿教师,我感到很幸福!

思考与讨论

- 1.李娜老师采用了哪些具体行为使班上不爱交流的男孩子变得活泼开朗起来?
- 2.从教五年的李娜老师积累了哪些教育经验与策略?



第一节 爱国守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爱国守法是每一个中国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更是新时代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

一、爱国守法的含义

爱国守法是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首先,爱国是教师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作为一名教师,要把热爱祖国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不断强化自己的爱国意识及情操,激发爱国情感;爱国家、爱人民、爱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其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育职责、享有教育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及行为。教师职业的特殊性要求教师必须成为守法的楷模,这样才有利于潜移默化地影响受教育者,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基础。

(一) 爱国主义是培养教师职业道德的基础

爱国主义是人们对祖国的深厚感情、对祖国的一份责任,是将个人的命运和祖国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是调整个人与国家、个人与民族关系的道德规范,是一种重大的政治原则,是鼓舞和凝聚各民族的精神支柱。从内涵上来看,爱国主义首先表现为一种情感,是对自己祖国的一种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和荣誉感,这种情感随着理性的认识要升华为爱国思想,最终要用思想指导行为,并转化为爱国行动。

爱国主义其次表现为热爱自己生活的地域和国度,因为它承载着我们的主权、财富和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是国家的核心利益,也是一个公民神圣的使命和义不容辞的责任。爱国主义也表现为爱自己的骨肉同胞,反映的是对整个中华民族利益的自觉认同。爱国主义还表现为对国家民族前途和命运的责任感、使命感、民族自尊、自信、自强的精神以及为祖国繁荣富强而努力奋斗的行动。

新时代的爱国主义,既承接了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优良传统,又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基本要求包括: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统一、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一个忠诚的爱国者应该做到:维护和推进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对于教师来说,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职务有高低,只要热爱本职工作,在自己的教师岗位上尽职尽责,就是抓住了爱国主义的着力点,就是对爱国主义的最好诠释。



案例

盘振玉扎根大瑶山区,在五马垅小学任教三十多年,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无怨无悔,从挨家挨户上门劝学,到十年来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学生巩固率均达到100%,她培养260多名瑶山娃,其中13名考上大学。瑶山孩子不懂汉语,她就先用瑶语再用普通话教学。她用发生在学生身边真实感人的事迹丰富课堂教学内容,很受学生欢迎。她还做通家长的工作,将一名特殊孩子接到学校与自己一起吃住,经过4年的启发和教育,使这个不会开口讲话的孩子能写简单的短文。她爱学生,既当老师又当妈妈还当医生,带领家人动手制作教具,并从微薄的工资中先后拿出8000多元为学生垫付学费和购置教具。她的多篇教学论文在市、区获奖。曾获全国师德标兵、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像盘振玉那样,对教育工作绝对负责、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克服一切困难,全力以赴做好每一个环节工作,思想上,引导学生学做真人,明辨是非,健康成长;生活上,如同冬日的一缕阳光温暖孩子们的心田,如同父母般的呵护让学生有种家的感觉,对学生做到点点滴滴的热切关爱,这同样是爱国。

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爱国主义同时体现为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凝聚了国家、社会和个人的价值共识。热爱祖国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更是每位教师神圣的职责和义务。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教育质量,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人民教师强烈的爱国之情,则表现为深深地爱自己的教育事业,满腔热情地教书育人,竭尽全力为祖国培养优秀人才。

(二) 爱国守法是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的保障

爱国守法要求教师要依法执教。

如果说道德要求人类更加高尚,那么,法律则是不可逾越的行为底线。法律与道德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道德发挥作用主要是通过社会舆论与个人信念等因素,约束力较弱,而法律则是通过警察、法庭等国家机器维持其强制力,约束力强。法律与道德在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

遵纪守法是社会向公民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个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必须履行的义务。马克思说过,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无论对于维护社会和集体应有的正常秩序,还是就个人在这个社会生活中应有的位置和作用来说,遵纪守法都是做人的准则。



教师首先是公民,然后才是从事教育教学的专业人员,教师应当具有一个公民应有的道德水准和人格素质。在教师职业道德养成的过程中,一方面应该强调道德因素在师德养成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另一方面也应该强化法律在师德养成过程中的重要功能。“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这是我国公民必须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由此可见,爱国守法也是教师应该遵守的道德规范。

教师守法体现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就是依法执教。依法执教是指国家机关、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教育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教育管理活动、办学活动、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有关教育的活动,使教育工作逐步走向法治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包含道德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政治立场和法纪观念等。依法执教是对教师行为的最低要求,是师德的底线。守法是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健康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依法执教是统一的。依法执教具体包括以下含义。

1. 幼儿教师资格的取得应依照法律法规

《教师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了“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公民只有具备教师资格才能当教师,没有教师资格或者已经丧失了教师资格就不能当教师,教师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是衡量教师是否依法执教的首要标准。

教师资格是由国家对符合相应教师资格条件并提出申请的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定的资格,属于国家资格性质。教师资格一经取得,在全国范围内不受地域限制,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才能被教育行政部门在依法批准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内聘任为教师。这是公民依法获得从事教师工作的法定权利。但是,教师资格只是公民从事教师工作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换言之,具备教师资格者只有在被学校依法聘任后,方能成为教师。

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以下简称《教师资格条例》),2000年9月23日教育部颁布了《〈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对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做出了补充规定。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幼儿教师资格证申请,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申请人必须具备幼儿师范中等教育学历或大专以上学历,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并取得相应等次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国家每年4月底和10月底举行幼儿教师资格证考试,自主考试地区考生需通过教育学、教育心理学两门笔试学科和面试;国家统考地区考生需通过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两门笔试科目和面试,才能获得幼儿教师资格证。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本人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 (1)身份证明;
- (2)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等级证书;
- (3)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4)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2. 幼儿教师要依据法律法规履行教育职责

幼儿教师在所从事的教育教学活动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使自己的教育教学活动符合法治化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履行教育职责的含义有三层:

第一,幼儿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要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教育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培养目标。国家对教育的法律规范首先表现在对教育要培养的人才目标进行不同层次的立法规定,一般包括:国家总的教育目标、不同类型学生的教育目标、课程的教育目标、教学课时的教学目标。这些不同层次的法定教育目标是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必须严格遵循的法律准则。《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法律和文件都为幼儿教师开展保教活动提供直接的法律和理论依据。

第二,幼儿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的内容要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教师的教育对象是有思想感情、有理想个性的人。这种劳动对象的特殊性,要求教师要将守法统一于整个教育活动中。教育是富有创造性的活动,为了实现法律所规定的教育目标,允许教师在开展具体的教育教学活动时可以比较自由地选择教育内容。但由于教育内容与教育目标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国家也往往对教育内容做了某些法律上的界定。如《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幼儿园可以根据本园的实际,安排和选择教育内容与方法,但不得进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有损于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幼儿教师对教育内容的选择必须在法律界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三,幼儿教育活动的形式要符合法律要求。

国家对学前教育的形式做出了一些法律上的规定。如《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十一条规定:“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360人。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幼儿园及教师不得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3. 幼儿教师要了解教师职业中权利和义务的含义,善于利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对教师个体职业道德的要求,要考虑大多数教师应当和可能达到的实际水平,考虑对教师个人进行道德评价的可操作性。师德的底线应当是绝大多数教师都能够做到的。至于师德楷模、师德标兵般高的要求,可以提倡,但不宜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中做出硬性规定。教师在其职业活动中,只要职业道德行为高于底线,其合法权益就应当受到保护。

所以,爱国守法在规范教育行为的同时,也保护了教师自身的合法权益。教师只有按照法律办事,



自己的合法权益才会得到充分的保障,这是实施教育工作的重要前提。

国家法律明文规定,教师享有教育教学自主权、学术自由权等权利,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但由于传统观念的束缚以及法律意识的淡薄,教师很少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今社会是法治社会,人们的法律意识普遍增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既保护幼儿的权利,同时也规定了幼儿教师保教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教师需要转变观念,充分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幼儿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需要法治的介入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指出: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旧的道德观念受到严重冲击,新的道德规范尚在建立之中,而教师正处于这个历史嬗变期,面临着新的挑战与考验。

二、爱国守法的意义

教师是青少年学习成长的引路人。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德育工作状况和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希望。

教师的劳动对象是身心正在成长中的、具有个性特点和年龄特点的未成年人,劳动手段是用自己的知识、才能、品德和智慧,在和劳动对象的共同活动中影响他们。这种职业性质决定了教师的任职资格、工作要求、道德水准,特别是师德水准必须走在社会前列。教师在道德方面应当用社会楷模的标准要求自己。因此,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素养,对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此可见,爱国守法是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的永恒主题,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基础和共性要求。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

爱国是一种精神支柱,是一种动力源泉。爱国守法教育有利于教师职业情感的陶冶,也有利于未来教师职业行为的规范和激励。一位教师只有把个人的命运和对祖国的爱同国家前途及命运统一起来,才能充分认识到祖国的存在和发展是个人存在与发展的前提。没有党,没有国家,没有社会主义,教师的个人价值就无法实现,更不可能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对祖国的热爱能使教师产生社会责任感,真正认识到教师工作的意义。教师只有认识到、体验到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崇高,意识到自己肩上担负着祖国和民族的未来,树立献身教育的坚定信念,才能获得无穷的内驱力和创造力,才能做到言行一致,充满工作的动力和克服困难的勇气,为培养祖国未来的接班人奉献一生。

教育是兴国的基础。随着社会的进步,提高教育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教育的根本任务和主要功能是提高全民族的素质。而要提高教育质量,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的优秀人才,对各级各类教师的整体素质要求就要不断提高。教师只有做到了爱国守法,才能更好地为国家培养依



法治国的人才。特别是在我国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的今天,爱国守法,特别是依法执教,不仅是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规范,更是对整个教育行业的规范。教育要得到有序的发展,不能仅仅依靠各级行政部门的管理手段,还必须要依靠完善的法律制度、教育者完备的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的教育行为。依法执教已成为当前教育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教育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

爱国守法是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的坚实基础。针对一些教师功利心较强、浮躁的现象,加强依法执教,首先,对于教师提高自身职业道德、形成爱岗敬业等精神具有重要意义。其次,依法执教有利于培养教师尊重幼儿、关爱幼儿的态度。再次,依法执教有利于净化教育风气,增强教师的职业责任感。针对一些教师收取学生家长钱财等为其子女提供便利以及乱收费等问题,加强依法执教,可以使教师从法律角度认识到这些行为的违法性,意识到教育法律法规赋予教师的历史使命和责任。

三、爱国守法中的法律法规

对于幼儿教师来说,有诸多法律法规规定了幼儿教师应当爱国守法。

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教师法》第八条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2018年11月教育部制定的《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条规定:“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四、践行爱国守法的要求

马克思曾说过,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法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行动是爱国守法最直接、最生动的表现。幼儿教师在工作中加强爱国守法的培养,可以着重从以下方面着手。

1. 加强学习爱国守法的职业道德规范

幼儿教师应加强学习爱国守法的职业道德规范,在思想上对爱国守法加深认知和认同感,全面掌握其内容和要求。幼儿教师应该认真学习、自觉遵守、努力宣传《教育法》《教师法》等国家各项法律法



规,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得有危害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的言行。坚决抵制邪教组织。幼儿教师还要特别学习和学前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刻理解我国学前教育方针、政策、精神以及阶段性的学前教育发展目标,熟悉幼儿的基本权利,了解作为教师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管理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法律和文件都为幼儿教师开展保教活动提供直接的理论依据。另外,幼儿教师可以学习《儿童权利公约》,更好地把握我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中对幼儿各种权利的重视和对幼儿独立人格的尊重。

2. 爱国守法的具体体现

幼儿教师热爱祖国具体体现为热爱学前教育、为祖国的教育事业无私奉献。在行为上,积极践行爱国守法精神的要求,用信仰为行动指引方向。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职务有高低,只要热爱本职工作,在自己的岗位上尽职尽责,就是抓住了爱国守法的着力点,就是对爱国守法的最好诠释。

3. 将爱国守法贯彻到整个教育活动中

马克思曾经指出: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这就意味着,从事一定职业活动的人,必须承担确定的责任。

教师承担着为国家、为社会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教师的爱国之情,则表现为深深地爱自己的教育事业,满腔热情地教书育人,竭尽全力为祖国培养优秀人才。作为一名幼教工作者,能为祖国做的,就是培养一批批有素质的合格小公民,培养未来的共产主义接班人。

只有教师爱国,才能把爱国的思想潜移默化地传授给学生。正如苏霍姆林斯基所说:“热爱祖国,这是一种最纯洁、最敏锐、最高尚、最强烈、最温柔、最有情、最温存、最严酷的感情。一个真正热爱祖国的人,在各个方面都是一个真正的人。”

爱国守法教育从来没有年龄限制,让幼儿从小萌发爱家乡、爱祖国的意识和情感,是幼儿树立崇高理想的基础。幼儿是祖国的未来,对幼儿进行爱国守法教育、培养幼儿爱国主义情怀和规则观念是幼儿园德育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五条第三款指出:“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指出:“运用幼儿喜闻乐见和能够理解的方式激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

在幼儿幼小心灵种下爱国主义种子,长大后,他们才会承担起一份爱国的责任。学校就是一个培养铸就爱国意识和行为的最好平台。

4. 提升幼儿教师的法律素养

幼儿教师的法律素养是指幼儿教师从事幼教工作过程中,认识和运用教育法律的能力,通常包



括教育法律知识、教育法律意识以及教育法律行为三个方面的内容。它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教育领域中能否顺利实施,影响着依法治园、依法执教的进程。当幼儿教师从思想观念到心理习惯再到行为技能都达到与法治要求相一致时,才能做到铭记法律尊严,维护法律权威,恪守法律规范,形成法律思维,传播法律文化,在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过程中不断提升幼儿的法律素养。

5. 教师应端正行为、品行优良

教师要讲正气。要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等不良思想的侵袭,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书育人的本职工作上去。这既是对社会中每个公民的要求,也是对教师所从事的职业的高要求。不能为了一时的冲动实施体罚或变相体罚,不能为了惩戒学生随意剥夺学生的受教育权,等等。

在日常教育教学中,一些幼儿教师还存在其他违法保教行为,例如:为保持课堂纪律而限制幼儿的受教育权,为应付上级检查或评奖评优而弄虚作假,公开幼儿成绩,收取贿赂,等等。我国《教育法》和《教师法》规定,教师的行为如果不符合法律规定,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①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②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③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以上第2项、第3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应该发自内心地去热爱自己的祖国,热爱自己的手足同胞,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法律法规为准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师不仅要遵守法律,用法律法规来约束自己的日常行为,更要以身作则,用实际行动向学生宣传和传授法律知识,培育遵纪守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教师要做爱国守法的模范,用自己的言行去熏陶、教育下一代,为学生将来成为祖国的栋梁之材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热爱事业

热爱事业和爱岗敬业是幼儿教师职业的重要要求。《教师法》第三条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2008年教育部颁布了新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二条从思想道德的角度对“爱岗敬业”做出了具体规定,即“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这些规定都从国家法律的高度对教师做出了爱岗敬业的要求。

《专业标准》的第二条对幼儿教师的爱岗敬业做出了诠释,要求幼儿教师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一、热爱事业的含义

1. 职业与事业

职业与事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既有区别又有密切的联系。职业,是指劳动者参与社会分工,利用专门知识和技能,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获取合理报酬,作为物质生活来源,并满足精神需求的工作。事业,是指人所从事的有目标、有规模、有系统的,对社会有一定影响的经常性的活动。

职业与事业都是人所从事的工作,事业多数是以职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两者区别为:职业是阶段性的,而事业是终生的;职业仅是作为一个人谋生的手段,事业则是自觉的,是由奋斗目标和进取心促成的,是愿为之付出毕生精力的一种职业;职业换取薪水,事业创造价值;职业感受辛苦,事业体验快乐。

对待工作的态度不同,个人感受及结果会迥异。如果仅仅把职业当成生存的资本,或者只是把目光停留在工作本身,就可能会把所从事的工作当成苦役,即使从事的是你最喜欢的工作,仍然无法持久地保持工作的激情,得过且过,难有作为。而如果把工作当作一项事业来看待,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事业是一种积极的、主动的创造性劳动。它的荣誉感和使命感会立即将你工作中的一切不如意一扫而空。有了目标和追求,人就会有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不竭的动力,就会精益求精、开拓创新地做出一番成就来。因此,只有把所从事的工作当作事业对待,才能够在平凡的劳作中抱有积极乐观的态度和永续不竭的动力,体验创造的价值,收获成长的喜悦。

2. 对爱岗敬业的解读

爱岗敬业自古以来就是职业道德的重要话题,备受人们的重视。其内涵的基本要求就是人们对自己所从事的职业要有敬重的情感,并恪尽职守,履行自己的社会义务。爱岗敬业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核心。爱岗,就是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热爱本职工作,是指职业工作者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各种职业劳动,努力培养热爱自己所从事工作的幸福感、荣誉感。敬业,就是用一种严肃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孔子称其为“执事敬”,朱熹解释其为“专心致志,以事其业”。

3. 对热爱事业的解读

作为一种情感体验,热爱事业指的是对党和人民教育事业的热爱和忠诚。既包含对自己选择的尊重和珍惜,对教育事业的全身心投入和无悔追求的信念和态度,也包含在教育对象人格尊重的基础上,对其思想行为的理解和成长的关注。作为一种行为体现,热爱事业指的是对国家教育发展和教育对象成长担负的强烈使命感和责任感。其中既有对教育教学工作的认真负责和精益求精,也有对教育对象的热情关怀。

4. 爱岗敬业与热爱事业

爱岗敬业与热爱事业都是职业道德规范从思想道德角度对从业者提出的工作态度与工作行为的具体要求,它们在某种意义上是一致的。但是两者在提法上有区别,爱岗敬业是对各个领域从业者的共同要求,而热爱事业则根据教育职业的特殊性,强调教师应该将职业当作事业对待,体现社会对从教



人员的高标准和高期待。

二、热爱事业的职业表现

热爱事业在具体工作中表现为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师能够将全部精力和满腔热情献给教育事业,自觉自愿成为爱岗敬业的典范。教师热爱事业的具体表现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对教师职业价值的正确理解与认识

首先,教师应将自己的职业视为崇高的事业并全身心投入。教师要以自己的工作为荣,在心灵深处珍爱自己的职业,即干一行,爱一行。

其次,在平凡的岗位上,教师能够把自己的注意力全部放在工作上,自觉地激发自身的潜力,深入地思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找到最好的解决办法,能自觉地推陈出新,做出新的业绩,充分展示自己的能力和水平。

最后,教师应把工作当成事业来做,适时调整心态,甘于寂寞,抵制来自繁华世界的诱惑;教师应加倍付出,以苦为乐,甘愿放弃别人娱乐和休息的时间;教师要敢于面对来自世俗的眼光,勇于面对不同价值观的质疑和挑战;教师更要时时为自己助威、呐喊和加油,愿意对自己未来的事业负责,会容忍工作中的压力和单调,坚信自己所从事的是一份有价值、有意义的工作,并且从中可以感受到工作的使命感和成就感。

(二)在平凡的岗位上时刻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并做出突出业绩

教师应热爱祖国,热爱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在教育教学工作岗位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师应热爱本职工作,关爱学生,时刻关注教育事业,以促进教育事业及学生全面健康发展为己任,这样才能够得到广大学生的喜爱、学生家长的信赖。

教师应在日常工作中辛勤耕耘,无私奉献。教师热爱事业在大多数情况下既是通过大是大非问题的处理来体现,更是在小事上显风格,于细微处显精神。教师在具体细致,甚至琐碎繁杂的事务上的工作态度、工作方式,可以更全面、更真实地反映出其是否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

三、热爱事业的重要意义

(一)热爱事业是幼儿教师职业的责任和使命

1.热爱事业是幼儿教师的神圣职责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当今世界各国都把教育视为增强综合国力、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手段。教师



劳动的社会价值和意义要求教师要对自己的劳动高度负责,要有强烈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因此,热爱事业是幼儿教师的神圣职责。

2.热爱事业是幼儿教师落实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

教师承担着为社会培养人才的重任,为人民服务是新时期教师世界观与人生观的体现,是教师肩负社会责任的表现。教师忠诚于自己所从事的教育事业是教师为人民服务在职业规范中的具体表现,也是教师敬业精神的首要标准,是一个教师必备的、最基本的心态。“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的教师,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自主、自觉地意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都会凭借隐藏在内心的意识活动尽职尽责、一丝不苟地对待教育中的任何一件事。

3.热爱事业是幼儿教师实现社会价值的重要途径

幼儿教师的职业理想是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了崇高的职业理想才能产生遵守职业道德的行为。教师职业被称作“阳光下最光辉的职业”,幼儿教师通过自己的劳动,促进幼儿健康、快乐地成长,同时为国家、社会的发展做好最基础的工作。幼儿教师的劳动虽然复杂艰苦,但把幼儿教师职业作为自己的理想,不但非常光荣,同时也是实现自身与社会价值、追求幸福人生的重要途径。

(二)热爱事业是幼儿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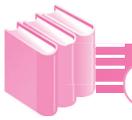
1.相信学前教育的价值,理解和认可学前教育之于幼儿发展的作用是幼儿教师对自身职业产生认同感的前提

科学研究的成果早就充分证明了0—6岁幼儿处于身心发展的特殊黄金时期,通过科学适宜的学前教育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的需要,可以促进幼儿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以及健康等方面的发展,为幼儿一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幼儿教师只有相信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教育一定能对幼儿的身心健康发展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把保教工作看作是一种具有特殊社会价值的公共服务,才能获得职业成就感和幸福感,并激发幼儿教师进一步做好保教工作的热情和信心。

2.幼儿教师还需要具有强烈的敬业精神,并对自己的职业有目标、有理想和有规划

教师的理想信念集中体现在热爱事业的具体行动中,其核心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做爱岗敬业的模范。敬业精神和职业理想是幼儿教师做好工作的思想助推器。敬业和职业理想会让幼儿教师产生不受营利性动机驱使的奉献精神,对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动机不只是停留在待遇和兴趣层面,而是上升到热爱专业、忠于职守的层面。敬业是幼儿教师事业进取的原动力,敬业才能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不怕挫折、敢于创新。敬业精神和职业理想是幼儿教师在对职业意义和人生意义的不断体验中逐渐产生的。

幼儿教师专业角色的形成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角色认知,了解幼儿教师所要承担的社会职责、职业的特点和需要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第二个阶段为角色认同,在有了一定的教育实践经验之后,亲身体会幼儿教师所承担的社会职责,并用来衡量和控制自己的行为;第三个阶段是角色信念,是幼儿教师角色中社会要求转化成为教师的个体需要,幼儿教师开始坚信自己对教师职业的认识和选择是正确的,形成了幼儿教师职业所特有的荣誉感、责任心和职业精神。



(三) 热爱事业是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的动力和途径

幼儿教师专业发展是指幼儿教师作为专业人员,在专业思想、专业伦理、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不断完善的过程,即由一个专业新手发展成为专家型教师的过程。

1. 热爱事业是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的动力

教师的劳动对象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教师劳动的内容不仅涉及知识传播,还涉及心灵塑造,教师劳动具有个体性和创造性,劳动的最佳效果往往要借助教师的自觉劳动,这种变化性和自觉性会自然而然地对教师提出新要求。幼儿教师热爱事业就能激发出内在无限潜力,从而富有创造性地工作。

2. 热爱事业是幼儿教师工作的情感基础

幼儿教师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是热爱事业的具体表现。热爱事业不仅表现在愿望与决心上,更重要的是表现在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上。幼儿教师对职业劳动的投入和达到的教育效果,取决于其对职业的热爱程度。教育活动是直接与被教育者进行情感交流和心灵沟通的活动,幼儿教师只有对教育事业充满热爱,对幼儿充满感情,才能让幼儿对教师的教育产生强烈的认同。热爱事业不仅能提升幼儿教师自己的教育素养,而且这种职业作风能对幼儿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提高教育效果。

3. 幼儿教师的教育本领离不开教育实践的锤炼

实践、反思、总结、再实践,循环往复,螺旋上升,是教师专业发展的必经历程。幼儿教师依靠不断地自我教育、自我修养、自我完善才能深层次地热爱事业。

4. 崇高的职业理想是师德修养最根本的内在动力

职业理想,是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设想与追求,它是个人理想的一部分。崇高的理想、远大的志向,是一个人积极进取的精神动力。对于从事教育事业的幼儿教师来说,崇高的职业理想,就是要对从事的职业有着远大抱负。坚定的职业信念是一种长久的精神力量,支持着教师对事业与目标的追求。幼儿教师只有树立坚定、正确的理想和信念,把教育工作不只是当作一般职业,而是作为崇高的事业,并愿为它奉献自己的一切,才会有正确的方向和人生追求,从而抱着一种积极的心态从事幼儿教育工作,激发创造的潜能,使生命状态更充实。

(四) 热爱事业是幼儿教师快乐从教的根本保证

1. 教师职业本身是快乐的

当代著名教育家魏书生曾经说过:“教育是一项可以给人以双倍精神幸福的劳动。教育对象是人,是学生,是有思想、有语言、有感情的学生。教师劳动的收获,既有自己感觉到的成功的欢乐,更有学生感觉到的成功的欢乐,于是教师收获的是双倍的乃至更多于其他劳动倍数的幸福。”同样,幼儿教师职业意味着人生价值的实现,并获得自身发展的精神愉悦状态,幼儿教师职业的幸福存在于教师职业理想的实现或正在实现的过程中。

2. 快乐从教才能带来快乐的学习

朱永新教授曾说过:“没有教师的快乐,就不会有学生的快乐。没有教师的成长,也不会有学生的



真正成长。”教师的快乐从教来源于教师的辛勤劳动和积极创造,依托于教师热爱事业的精神,表现在教师与教材、与学生、与自己的融合统一之中。幼儿教师通过实施快乐教学,可以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使幼儿在快乐的环境中成长,会使师幼关系更加融洽,从而提高教育效果。与此同时,与幼儿进行情感交流,从而达成共识、共享、共进,在促进幼儿发展的同时,教师自身也会得到发展,实现共同成长与进步。

3.从教能使幼儿教师身心健康

傅国涌先生在《教育是一个让生命展开的过程》一文中写道:“学校教育中,快乐是一个重要的元素,它应该成为学生——同时更加重要的是——成为老师快乐的过程。”对幼儿教师岗位的热爱本身就是一种愉悦的心理体验,因为爱的付出而收获到幼儿爱的回馈和教育业绩,会使幼儿教师不断产生愉悦感、成就感、价值感及幸福感,从而促进幼儿教师专业能力的提高和身心的健康发展。

4.热爱事业为幼儿教师提供幸福的体验

教育是一项需要生命激情的事业。幼儿教师热爱事业,对教育工作社会意义的更深刻、更全面的理解,使其能自主选择育人职业并发挥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精神,能够正确处理个人与事业、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能够在职业实践中,把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作为实现自己人生价值、追求事业幸福的最现实和最可靠的途径,发现教育工作所特有的乐趣,在创造自己的人生价值中,享受平和充实的人生,以及培养人才的幸福体验。

四、践行热爱事业的要求

(一)增强热爱幼教事业的意识

1.幼儿教师要有敬业意识

敬业是在职业的理智思考基础上形成的积极态度,以此树立起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一丝不苟、作风严谨作为自己的工作准则,这属于理智型的爱岗者。幼儿教师要忠于党的教育事业,需要怀着敬业之心,遵循幼儿教育规律,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坚守岗位,尽心竭力。敬业,就是要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和工作岗位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强烈的事业心。对待工作,要有神圣的使命感,把自己从事的工作与社会和家长的重托及希望紧密地结合起来,要对幼儿投入极强的爱心,这是幼儿教师敬业的集中体现。

2.幼儿教师要有乐业意识

乐业是建立在对自己所从事的教师职业的积极态度、浓厚兴趣和深深热爱的情感基础上的。热爱工作的人群,属于情感型的爱岗者。幼儿教师要以积极态度和热忱投入到本职工作中,努力培养对幼儿教育工作的自豪感和荣誉感。要对幼儿教育事业和自己从事的工作岗位忠诚热爱,这是做好工作的基础。要把心思用在工作上,把精力花在事业上。始终保持一颗平常心,把个人名利得失看得淡一点。要始终保持一颗进取心,知责律己,将责任植根于内心。



3. 幼儿教师要有精业意识

精业是以一种精益求精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高效能而且出色地做好自己的工作。幼儿教师对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精益求精。要让幼儿健康快乐地成长,我们必须把各项工作做细做精。精益求精取决于不断学习、善于学习,不断反思、善于反思,要在学习中思考,在实践中提高。

4. 幼儿教师要有勤业意识

勤业体现了幼儿教师对工作的态度和履职程度,勤业的人总是踏踏实实、勤勤恳恳、埋头苦干、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这属于态度型的爱岗者。勤业是热爱事业的外化表现,幼儿教师要勤于学习,勤于思考,勤于探索实践,勤于反思总结。勤业,就是要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和工作岗位付出全部精力和努力,只有兢兢业业、忘我工作的人,才有可能赢得不断进步的机会。幼儿教师要把严谨、细致、踏实、勤恳的勤业理念贯穿于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力求把每一件看似平常的小事做实做好。

(二) 践行热爱事业的宗旨

践行热爱事业的宗旨,体现了对教师职业道德的底线要求。这些要求一般直指教师对待事业的外显行为特征,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如幼儿教师面对幼儿、同事及家长时必须遵守一些基本伦理规范。

1. 把握认真而不较真的分寸

“教育无小事,事事皆教育”。因此,认真工作是对幼儿教师的基本要求。换言之,教育工作者必须认真对待工作中的每一个细节。例如,在幼儿园一日生活用餐环节中,幼儿会出现进餐速度、饮食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在时间的把握、耐心与教育策略的实施等方面给教师带来挑战,有事业心的教师会针对幼儿的不同状况,采取有效的信任、鼓励、帮助等方式让个别幼儿顺利进餐并逐渐克服不良饮食习惯,同时善于开展家长工作,实现家园共育。然而,教育工作是需要等一等、看一看、放一放、想一想的事,因而认真是有度的。如果认真到了较真的状态,就很可能把自己逼进教育的死胡同。现实中许多教育事故的发生,往往是教育者太较真所致。

把好认真度需要遵循 6 条工作底线:

- (1) 敬畏法律——不为达目的而触犯法律。
- (2) 敬畏安全——不为一时之快而酿成事故。
- (3) 敬畏家长——不为自己的需要而忘了家长的期盼。
- (4) 敬畏幼儿——不为爱面子而伤害幼儿的自尊。
- (5) 敬畏问题——不因这个问题很简单就随意处理,也不因这个问题很麻烦,就做问题的“二传手”。

2. 掌握处理好 3 种关系的艺术

(1) 尊重同事是本分。同事有了出色的业绩,可以在第一时间表示祝贺,为之点赞;同事生病或家中出了变故,可以在第一时间去探望,给予安慰。

(2) 尊重家长是指幼儿教师要尊重幼儿家长,热情为家长服务,使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幼儿的健康成长。尊重家长是做好幼教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其基本要求是:尊重幼儿家



长,对所有家长一视同仁,不训斥、指责家长,主动与家长联系沟通,取得家长的支持与配合。认真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向家长宣传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帮助家长确立正确的教育观,强化服务意识,时时处处设身处地为家长着想,为家长解除后顾之忧。

(3)尊重幼儿是责任也是使命。与幼儿相处重在“处”,相处的重点有以下4方面:

第一,在相处的过程中,了解幼儿的精神与物质方面的需求,了解幼儿的成长背景与环境,了解幼儿的性格脾气及焦虑与困惑。

第二,在相处的过程中,为幼儿做好力所能及的服务,向幼儿传输精神能量,协助幼儿摆脱困境。

第三,在相处的过程中,对幼儿进行微微启迪,唤醒幼儿的内驱力,使其更加自信,让幼儿对未来有强烈的渴望。

第四,在相处的过程中,重复引导幼儿做对的事、善的事、美的事,纠正幼儿常犯的 error 和不良习惯。

3.养成学习、研究、积累、反思的习惯

(1)学习。

第一,心理学要先读。学好心理学会助你轻松走进幼儿的心门,摸透幼儿的心。学好心理学能避免教育中常出现的隔靴搔痒或南辕北辙的现象。

第二,教育学要读透。学好教育学就等于手握十八般兵器,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工作起来就会游刃有余,避免两手空空。

第三,专业书要读精。精通专业,课上得精彩,是吸引幼儿、提升教师魅力的王道。

第四,励志书要常读。多读励志书,包括看看励志电影和电视,会助你常立志、立长志,它是防止职业倦怠的良药。

(2)研究。

别将教育研究看成高不可攀的事。对于一线教师而言,研究就是琢磨问题——问题导向。把问题琢磨透了,就会讲得出道理,想得出办法,并且做得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把一个又一个问题解决了,这就是研究成果。

(3)积累。

积累就是将做过的或成功或失败的事记下来,闲暇时再整理一番,就成为案例、故事或论文。当这些文章被陆续发表以后,它们就是你成长的基石。

(4)反思。

怎样的反思才有助于自己成长呢?关键在反思后,有没有去改变、去完善、去补充、去提炼。如果有,那么个人的理论基础会逐年提高,实践能力会与日俱增;如果没有,那是白反思。

4.控制勤奋又不盲目工作的程度

(1)勤在抓首因——凡事要早抓、抓苗头,防患于未然。如此,工作效率会成倍提高。

(2)勤在抓常规——常规工作需要反复抓、抓反复,还要抓住时间、空间的关键点。这样才会勤而有效。

(3)勤在抓创新——教育工作是一门艺术,艺术的生命在于创新。

拓展阅读

韩愈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思想

韩愈(768—824),字退之,河南南阳(今河南孟州南)人,祖籍昌黎,又称昌黎先生,唐代著名的文学家、教育家、思想家。

韩愈的《师说》集中论述了教师伦理道德问题,对于后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建立和评价具有深远的影响。

首先,韩愈在《师说》中阐述了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师说》首句就提出了,“古之学者必有师”,即古时候求学的人一定要有老师。师与道是密切结合、不可分离的,“道之所存,师之所存”。生而知之是不存在的。任何一个人如果没有老师的教诲和指导就不可能顺利完成学习任务,学生从师,就是从师的“道”。“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一个人不是生下来就懂得道理,就有知识的,谁能没有疑惑?有了疑惑而不跟老师学习,那些成为疑惑的问题,也就永远不能解决了。《师说》精辟地论述了择师的标准:“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无贵无贱,无长无少,只要他有“道”,皆可师之。韩愈认为称之为教师之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他把教师是否有“道”作为择师的标准,这是对儒家“德无常师,主善为师”思想的发挥。韩愈要求教师首先忠于道,才能传道。他强调“师道”正是对当时“耻学于师”不良社会风气的批判,这在当时社会背景下有着很大的积极意义。他多年任教,诚恳奖掖后进,热爱学生,深受学生的信赖与爱戴,凡经他指教过的人,莫不以称“韩门弟子”为荣。

其次,《师说》明确了教师的任务。“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至今看来,韩愈对教师职责的表述仍是相当准确的。韩愈提出教师的任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传道”,即进行伦理道德教育,完成人的社会化过程,是首要的任务,成为教师任务的核心和灵魂;二是“受业”,即进行专业知识文化的教学;三是“解惑”,即解答学生在学习“道”与“业”的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传道”“受业”“解惑”三者是联系在一起的。在他看来,“道”在先,“业”在后,“业”是为“道”而服务的,而“解惑”是“传道”“受业”所必需的。实践证明,这三个方面仍然成为教师根本任务的全面概括与真实写照,只是由于历史时代的不同,其内容有所不同,这是一个成功教师的基本职责。

最后,韩愈还论述了教育中伦理关系的核心师生关系问题。一是“弟子不必不如师”,二是“师不必贤于弟子”。根本原则是“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这种师生关系论既肯定了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又强调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强调了师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民主和平等;既要求学生要虚心向老师学习,又鼓励学生要敢于超过老师;既提倡乐为人师,勇于为人师,又宣传不耻下问,虚心拜人为师。尊师爱生的传统得到了具体的发扬。

总之,《师说》是中国古代第一篇集中论述“师道”的文章,不失为一篇精湛的教育文献。《师说》全文虽不足六百字,韩愈却明确地阐述了教师的地位、职责及择师标准。后人在其教育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弘扬和阐发了韩愈的教师理论,推动了我国教育思想的不断丰富和发展,为我们今天从事教育事业的教育工作者提供了许多有益思想和经验。

资料来源:教师育人网



第三节 为人师表

一、为人师表概述

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肩负着教书育人的崇高使命。为了能够完成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教师不仅要有渊博的学识,还应有模范的师表行为。既注重言教,又注重身教。因为教师的劳动不同于其他劳动,就其影响方式来说,它不是用工具去影响或改造劳动对象,而是要用自己的知识、智能、品格、言行等直接去影响学生。因此,教师的世界观、人生观、品格、言行等都是影响学生的重要手段。同时,教师劳动的对象是成长中的儿童、青少年,儿童、青少年习性未定,身心具有较强的可塑性。教师职业工作对象的特殊性和学生成长所需要的正确导向性,要求教师在职业活动中行为具有崇高性和示范性的特点,这就决定了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道德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教育劳动本身对教育工作者提出的特定要求。我国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认为,教师的全部工作实际上就是为人师表。

1. 渊源

为人师表的渊源由来已久。《史记·太史公自序》载有“国有贤相良将,民之师表也”,《北齐书·王昕传》述有“重其德业,以为人之师表”。可见,为人师表是在品德学问上做别人的榜样。

在我国,为人师表是历代教育家实践并推崇的教育原则,伟大的教育家孔子,在教育实践中对学生注重言教,强调身教,教育学生“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信守“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以自己良好的德行影响、教育和感化学生。正是他有为师表之德,才有三千弟子之功,才有“万世师表”之尊。

2. 含义

为人师表是师德修养的关键。它是指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用自己的言行举止,“以身立教”,成为学生的表率,体现出“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良好风范,以影响和教育学生。教师职业的特殊性与示范性,需要教师时时刻刻注意自身的言行,注意自己的仪表、风度、人品、人格上的表现,做到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3. 以身立教

唐代教育家韩愈提出教师要以身立教,才能“其身亡而其教存”。以身立教是指教师以自身的人格力量教会学生如何做人。教师的人格在整个教育过程中具有不可忽视的奠基作用、催化作用、修正作用和完善作用。



二、为人师表的职业表现

教师为人师表可以通过三个不同层面来表现,即从形式上说,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道德内涵的直接表达;从内容上说,为人师表是真、善、美的体现;从个性来说,为人师表表现为教师良好的个性修养。

1.从形式的层面上分析

(1)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道德内涵的直接表达。德国著名教育家第斯多惠指出:“教师本人是学校里最重要的师表,是最直接的、最有效的模范,是学生最活生生的榜样。”教师职业是通过自己的内在品格和修养来影响和熏陶受教育者的,以美德启迪美德,以正义培育正义,促进受教育者的精神成人。正是教师德行的引导与人格的昭示,直接成为教育的基础,成为引领学生精神成人的起点与内在依据。教师的为人师表能为学生的成长和发展提供精神上的引导和帮助,看到学生的成长和进步,教师因自己的付出而感到自豪,为自己的期待和收获而感到高兴,这是教师职业生活给予教师的幸福和尊严。因此,为人师表是教师德行的直接表达,是对教师最基本的道德要求。

(2)将为人师表作为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涵,对教师而言是一种严格的自律。教师如果能以自己的优秀言行品质为学生做出榜样,进行示范,那么这种作用虽然是无形的、潜移默化的,但它却是深沉得多、有力得多、持久得多,有时甚至会改变一个人的整体性格,影响到一个人的一生。正如加里宁要求教师“必须好好地检点自己,他应该感觉到,他的一举一动都处于最严格的监督之下,世界上任何人也没受着这样的严格的监督”。

(3)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最基本的道德要求。不论是孔子讲的“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还是陶行知所说的“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都入木三分地阐释了为人师表的要义。人们把教师誉为不辞劳苦、辛勤耕耘的园丁,不仅是对他们教书育人丰硕成果的赞许,更是对他们为人师表的充分肯定。

2.从内容层面上看

中国现代漫画大师、教育家丰子恺先生曾说过,圆满的人格就像一只鼎,真、善、美好比鼎的三足。为人师表作为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内涵的一部分,蕴含着丰富而深刻的道德内容,最突出的就是体现了教师对真、善、美理想人格的追求。

(1)为人师表蕴含着真。真就是诚实守信,公平正直,言行一致,表里如一。陶行知先生说:“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作为教师,最基本的德行就是要求自己真,从而激励学生求真,学做真人。加里宁强调诚实为人师表中的作用:无尚诚实是肩负重任的教师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之一。教师的一举一动对学生而言都是一本无字的教科书,任何虚伪的假象都逃不过学生的眼睛。教师在待人处事上必须做到贵诚实、守信义,使自己成为最好的诚信教科书。公平正直是教师人格的脊梁。教师要处处以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来决定自己做事的态度和方式,一视同仁地看待不同的学生,努力为学生做出公平正直的榜样。与此同时,教师还应该言必信,行必果,以自身言行一致、表里如一的品格影响学生。

(2)为人师表包含着善。教师为人师表的善是指,把促进学生的健全发展当作自己职业人生的目的,并为之无私无悔地奉献;善待每一个学生,关爱每一个学生,帮助每一个学生,让教育的和煦阳光普



照每一个角落,用“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的奉献精神来诠释教师职业善的内涵。

(3)为人师表体现着美。教育是一门艺术,艺术的重要表现是美。为人师表作为教师德行的基本内涵,必须体现着美。这个美是内在美与外在美的和谐统一。

行为美,最重要的标志是行为端庄、遵纪守法。教师要把学生培养成为对国家有用的人才,教师本身应该成为行为适宜、遵纪守法的模范,与此同时,教师优雅大方的举止也在传递着丰富的教育意蕴。

语言美,包含着重要的教育契机。美好的语言往往反映着教师良好的知识素养和思想情操。正如古人云:“慧于心而秀于言。”教师内修于心,外秀于言,给学生以美的感染力和良好的话语示范。

有位诗人说:“教师的语言,如热情在燃烧,似激情在澎湃,更是真情在流淌。”教师的语言之所以能成为艺术,就是因为它是善意和尊重为原则,所以有人说,教师的语言能传达出人类一切最美好的情感。

仪表美,是教师一种无言的教育方式,具有特殊的教育意义。整洁、大方、端庄是每位教师仪表美的标准,是教师风度的具体体现。教师的一举一动都应显得端庄大方,喜怒哀乐皆有分寸。



案例

某幼儿园已经成立十余年了,场地大,硬件好,价格也很实惠,很多家长都是在朋友的力荐下选择这所幼儿园的。一日,一位妈妈带着自己的女儿来园参观,这名家长朋友的孩子也在该幼儿园,这次就是通过朋友推荐才来考察的,准备将女儿送到这所幼儿园接受早期教育。妈妈考察后对硬件设施很满意,便决定要报名入园。正当办公室老师带领家长有说有笑地走向接待室准备填写入园信息时,一名生活老师端着孩子的午饭面无表情地从对面走过来。可能是刚收拾完卫生,她穿着园服,没系扣子,头发有些凌乱,当家长示意孩子跟老师打招呼后,这名教师只是生硬地点了一下头便急匆匆地走过去了,家长的笑容也僵在脸上,寒暄了几句后,便以要和爸爸商量商量的理由离开了。事后一周,幼儿园老师再给家长打回访电话时,妈妈已经给孩子报了另外一家幼儿园。妈妈的理由很简单,孩子害怕老师,家长也觉得老师不像其他幼儿园老师那样和蔼可亲……可见,不被尊重的人文环境,再好的硬件设施也无法弥补孩子人格教育的空缺。

3.从个性心理层面上看

(1)为人师表表现为良好的个性修养。一位好的教师应具有健康的个性品质,有着广泛的兴趣、坚强的意志、开朗的性格、稳定的情绪,这本就是对有学生有影响的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示范。因此,教师的良好个性修养是为人师表的重要体现。

(2)为人师表表现为广泛的兴趣。广泛的兴趣不仅是教师自身幸福生活的条件,也是有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手段,更是师生在更广泛的领域里建立共同语言、融洽师生感情、培养教师威信的有效途径。

(3)为人师表表现为坚强的意志。教师的工作是艰巨繁重的劳动,不仅需要热情和兴趣,而且需要教师的良心、意志和觉悟。教师的意志作为教师个性品质的重要内容,是重要的师表风范。教师沉着



自制,善于支配情感,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抱有明确的目的和坚定的信念,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总是充满必胜的信心,在困难面前保持顽强的毅力和坚忍不拔的精神,会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积极影响。

(4)为人师表表现为开朗的性格。性格是一种重要的教育因素,它在教育过程中表现为热爱人生、热爱事业、精神饱满、胸怀坦荡、积极乐观的精神状态。这些性格有利于产生巨大的人格吸引力,并且有利于克服逆境时的心理挫折。

(5)为人师表表现为稳定的情绪。稳定的情绪是教师人格成熟的重要标志,不仅有利于教师的身心健康,更对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起着重要的示范作用。



案例

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善于用自己的人生感悟与修养教育和影响他的学生。曾经有一位北大学生对成功充满着渴望和憧憬,但是他在生活中却屡屡碰壁,一无所获。沮丧的他便给时任北大校长的蔡元培先生写了一封信,希望能够得到蔡元培的指点。蔡元培在百忙中给他回了信,并约了一个时间让那个学生到办公室面谈。学生激动地来到校长的办公室。没等他开口,蔡元培先生就和蔼可亲地与他交流并亲自泡茶给他喝。受宠若惊的学生端起茶杯喝了一口。几片茶叶稀疏地漂浮在水面上,水也是惨白惨白的,没有一点绿色,喝到口中也像白开水似的,没有一点茶的味道。学生的眉头不禁一皱。蔡元培好像并没有注意到学生的表情,依旧畅谈甚欢。学生极不自然地听了很久,好不容易等到蔡元培稍稍停顿一下,忙找了个理由告辞。蔡元培眯着眼若有所思地微笑道:“急什么,把茶喝了再走,这可是一杯极品的绿茶。千万别浪费了。”学生无奈地又端起了茶杯,礼节性地喝了一口。这时,一股清香浓郁的味道沁人心脾。学生发现:茶叶已经沉入杯底,杯中的水已是一片碧绿,像翡翠般灿烂夺目,办公室散发着清新的香气。蔡元培满含深意地问道:“你明白了吗?”学生恍然大悟,惊喜地喊道:“我明白了,你的意思是说,想追求成功就要像这绿茶一样,不能只停留在表面;凡事都要静下心来,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地沉浸其中。”的确,生活就是一杯绿茶,只有静下心来沉浸其中的人,才能领略到成功和幸福的甘醇!

三、为人师表的重要意义

善之本在教,教之本在师。教师责任大于天,肩负着开启民智、传承文明的神圣使命,承载着千万家庭的梦想与希望。作为受人尊敬的教师,应该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身体力行,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人师表,担负起国家与民族赋予教师职业的神圣使命。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显著特征和在职业活动中形成的美德,更是教师崇高的道德责任。教师的行为本身是一种无声的教育力量,在教育实践中无声胜似有声。润物无声,教育无痕,教师的身教更为重要。



(一) 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1. 为人师表反映了教育劳动的特殊要求

教师从事的教育劳动,有一个重要特点即示范性,正是这种示范性决定了教师必须为人师表。教师在教育劳动中的特殊地位和学生向师性的心理特点,决定了教师对学生有一种特殊的影响力。因此,教师在教育劳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劳动态度、精神风貌、工作作风、学识才干、思维方式、道德品质都会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起着重要的示范作用。人民教育家叶圣陶说,一所学校的教师都能为人师表,有好的品质,就会影响学生,带动学生,使整个学校形成一个好校风,这样就有利于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学生的成长大有益处。因此,教师职业道德必然要求教师在职业劳动中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各方面都成为模范。

人们道德观念的萌生,道德行为的表现,道德品质的养成,都源于实践中的学习和模仿。教师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在学生的心灵深处烙下印记,正如加里宁所说“他的品行和生活习惯,他对每一现象的态度都这样或那样地影响着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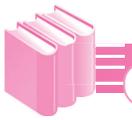
2. 为人师表反映了教育规律的要求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神圣职责,育人是教师的最终目的,教师的教育活动就是实现这一目的整个过程,其中伴随对学生进行言教和身教。教师的言教从时间、内容、场所、方式、环境等方面来讲都是有限的,身教却是无限的,教师与学生交往之时就是教师行身教之时,学生崇拜教师、仰慕教师,在接受教育中更多的是来自教师无声的身教。教师的举手投足、一颦一笑都会给学生留下印象,产生影响。从这个角度讲,教师无处不在、无时无刻对学生进行身教,具有显现的广泛性。

要使教师的教育更有说服力,要使学生真正接受教师的教育,要使教育收到良好的效果,教师就必须在对学生进行言教的同时进行身教,而且身教常常胜于言教,这是整个教育工作,特别是思想教育工作的一个规律。为此,要求学生做到的,教师自己必须首先做到,否则学生是不会信服的。教师对学生的要求首先付诸行动,这等于向学生昭示:这样做是应该的、可行的。教师良好的行为本身就是对学生的一种殷切的期望、热忱的召唤、无声的命令,对不良行为则是一种无声的谴责和鞭策,它是催促学生向善去恶的一种强大教育力量。教师若是用自己也不相信、做不到的要求去教育学生,学生绝不会认真对待的;如果教师口是心非,言行不一,只能使学生产生一种被愚弄、被欺骗的感觉,造成他们对思想教育的逆反心理,甚至会影响整个教育事业的威信。正因如此,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已作为教育工作者的基本要求,成为教师职业道德的一条重要规范。

3. 树立教师的威信

教师的身教不可能来自教师的一时热情,而是需要教师具有一贯性和职业倾向性。因为,身教说到底还是教师以自己的外在行为和表现向学生施教,一方面这些外在表现是以教师的内在素质为依托,另一方面,在通常情况下,外在行为是内在素质的外化,这种内在的外显是一种无意识的自然流露。而无意识的行为要有意识地对学生产生影响,教师内化职业道德要求,内聚内在素质,形成职业习惯,使自己的行为带有职业倾向,对教师树立和维护威信打下坚实基础。



教师在教育活动中对学生施以教育、传授知识的过程,是一种特殊的人与人之间交往的过程,是师生之间的思想、意志、情感、知识等进行复杂而奇妙的互相影响和作用的过程。一位教师平时在学生心目中的威信如何,学生是否热爱他、钦佩他、尊重他,直接影响到教育工作的成效。教师个人的威信是他对学生进行教育和教学工作的重要条件。如果一位教师在学生心目中有很高的威信,那么无论是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还是进行知识的传授,学生都会由于钦佩他的人格,进而乐意听从他的教导,相信他所传授的知识,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工作就会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相反,如果一位教师在道德学识上常常出现破绽,教育威信很低,甚至受到学生的轻蔑,那么他的教育和教学工作就会事倍功半,即使他讲的和要求学生做的都是金科玉律,学生也不会信服,甚至会消极抵触。由此可见,教师的教育威信在教育劳动中具有重要意义,而教师教育威信的树立取决于教师的为人师表。

4. 社会对教师的要求

教师不仅应该成为学生的师长,而且应该成为社会上人们的表率。教师道德不仅影响学生,而且会通过学生影响整个社会。所以每个时代都对教师要求很高,把教师视为全社会成员的榜样,特别是在知识经济科教兴国的今天,随着教育在整个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教师应当成为全社会成员中道德素质较高的人,成为人们道德向善的榜样。

(二) 为人师表对于幼儿教师尤为重要

为人师表,这是《专业标准》对幼儿教师的角色定位。

为人师表对幼儿教师极其重要。因为幼儿教师的工作对象是3—6岁的儿童,这一年龄阶段的儿童好奇心强,好模仿,易受教师的感染,幼儿以具体形象思维为主,缺乏是非判断能力,对教师无限信任和尊重,幼儿教师的一言一行在他们心目中具有无可比拟的权威地位,对幼儿教师的言行举止的无条件模仿是幼儿的主要学习方式之一,这就要求幼儿教师要成为幼儿学习的榜样和模范,对幼儿进行正确的引导和示范。以美好的、正面的、阳光的形象向幼儿展示世界的真、善、美,教师可以为幼儿树立较为完美的教师形象。因此,遵循《专业标准》的要求,每一位幼儿教师都应当增强为人师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关爱与尊重幼儿,促进幼儿全面、健康发展的过程中,自尊自律,名副其实地承担起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的职责。

四、为人师表的要求

幼儿教师的为人师表是由其自身的修养与行为所决定的。《专业标准》中提出:幼儿教师的个人修养在这里主要体现为胜任本职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性格特征、积极的心理倾向、创造性的认知方式、丰富的情感、坚强的意志、高尚的道德品质以及规范的行为方式等人格特征的综合体。《专业标准》中还提出了“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特别是“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等内容正是为幼儿教师为人师表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些是衡量幼儿教师专业化形象且直观的标准。



(一) 树立为人师表的规范意识

幼儿教师要作风正派、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品德高尚是教师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的总体要求和重要保障。这是由教育的重要性和教师职业的崇高性所决定的。作风正派、品德高尚最重要的在于幼儿教师的自我教育和自我锻炼,即幼儿教师要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锻炼,从点滴做起,达到慎独境界,使自己成为作风正派、品德高尚的人,成为人之模范。

幼儿教师要遵守公德、率先垂范。作为“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教师,遵守公德、率先垂范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教师不仅要教育学生、教育公民遵守社会公德,而且要以自己的道德行为示范、引导社会成员,使全社会成员增强社会公德意识,遵守社会公德规范,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 塑造为人师表的教师形象

幼儿教师的形象应该是令幼儿敬慕的,是幼儿心中美的化身、善的代言、真的模范。幼儿教师每天以核心人物和重要的身份展示在幼儿面前,接受着幼儿细致敏锐的监督和检阅,幼儿教师的衣着打扮、言行举止都成为幼儿模仿的对象。幼儿教师应该让自己的形象符合优雅的举止、文雅的谈吐、典雅的着装、淡雅的仪容、稳定的情绪与健康的心态等专业要求。

1. 举止形象塑造

举止是一种无声的语言,又称第二语言或副语言。它是映现一个人涵养的一面镜子,也是构成一个人外在美的主要因素。不同的举止显示人们不同的精神状态和文化教养,传递不同的信息,因此举止又被称为体态语。正如达·芬奇所言:“从内心了解人的内心世界,把握人的本来面目,往往具有相当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举止礼仪具备以下四方面的作用:首先,举止礼仪比有声的口头语表达的内容更丰富、美好和生动。例如,“听其言,观其行”。其次,举止在人们的交往中有着无言的沟通作用。再次,举止能够表达有声语言所不能表达的真情。例如,“眉来眼去传情意,举手投足皆语言”。最后,举止有助于展示风采,树立美好的自我形象。古语道:“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论语·雍也》)弗兰西斯·培根曾说:“就形貌而言,自然之美要胜于粉饰之美,而优雅行为之美又胜于单纯仪容之美。”

幼儿教师优雅的举止形象塑造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为文明、优雅和敬人。文明指举止自然、大方,具有较强的文化教养,切忌野蛮。优雅指举止高雅、美观、赏心悦目,切忌粗俗。敬人指举止尊重他人,为人友好、善意,切忌高傲,瞧不起人。

幼儿教师塑造优雅举止形象的要求为:

(1)与幼儿交谈尽量采用蹲姿,脊背保持挺直、臀部靠近右脚踝,大腿内侧紧闭,外侧膝盖高于内侧膝盖,避免弯腰翘臀的姿势。

(2)站姿应挺拔,膝盖并拢,双脚呈“丁”字形或“V”字形。

(3)坐姿注意背部挺直,坐在座位 2/3 处,腿、臀、腰三点分担身体的重心,女教师膝盖并拢,男教师



双膝分开的程度不超过肩宽。

(4)行姿优雅,步态稳重,步幅均匀。

(5)安抚幼儿时可采用拥抱或者抚摩头发的方式,动作应温柔。

(6)规范手势:持物、递物、指示引导、夸奖、鼓掌、握手等。

(7)幼儿教师塑造举止形象时,需要注意不要用冒犯的手势礼仪禁忌,包括:容易误解的手势,不卫生的手势(挖鼻孔、掏耳朵等),不稳重的手势(张牙舞爪,手势过于频繁),失敬于人的手势(用食指指人等)。举止禁忌包括弯腰驼背、左摇右晃、叉腰倚门、双臂抱于胸前、双手叉腰或插在衣服口袋里、双脚开立过大、稍息抖腿等不雅身姿。

2.谈吐形象塑造

言为心声,语为人镜。语言,是思维的外壳,是人们之间交流思想情感、传递信息、进行交际、开展工作、建立友谊、增进了解的重要形式。它反映人的知识、阅历、才智、教养和应变能力。俗话说:“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语言在人际交往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为此,教师就得着力在语言上下功夫,力求做到语言规范、生动活泼、文明健康、富于韵味,给人以如沐春风、如饮甘泉之感。

教师谈吐文雅具体需要注意语言美,切忌使用低级庸俗、粗鲁无礼的污言秽语。不同场合,不轻易随心所欲地阐发观点,切忌将情绪化、偏激的个人观点带到课堂上,应该力求循循善诱、和蔼可亲。谈吐礼仪的主要内容包括:声音美、礼貌用语、表达礼仪、沟通礼仪等。

幼儿教师文雅的谈吐形象塑造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有:

(1)交谈内容遵循的原则。

①语言要文明。不讲粗话、脏话、黑话、荤话、怪话、气话。

②语言要礼貌。多使用礼貌用语:“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

③语言要准确。发音准确、语速适度、口气谦和、内容简明、少用土语、慎用外语。

(2)交谈主题遵循的原则。

①宜选的主题:既定的主题、高雅的主题、轻松的主题、时尚的主题、擅长的主题。

②忌讳的主题:个人隐私、捉弄对方、非议旁人、倾向错误、令人反感。

(3)谈话方式遵循的原则。

①双向共感。

②神态专注(表情认真、动作配合、语言合作)。

③措辞委婉。

④礼让对方(不要始终独白,不要导致冷场,不要随意插嘴,不要与人抬杠,不要否定他人)。

⑤适可而止。

幼儿教师塑造文雅谈吐形象的要求有:

①积极使用礼貌用语,在入、离园时能亲切地与幼儿、家长交谈。

②对幼儿尽量减少禁止性和命令性语言的使用,多用“请”字。



③同事之间多使用敬语。

④幼儿教师塑造谈吐形象时,需要注意的礼仪禁忌包括:不讲粗话脏话、不强词夺理、不恶语伤人;切忌音量过大、语速过快;切忌态度急躁、生硬,言词否定、讽刺,独角戏表达、主观判断等。

3. 着装形象塑造

服装是指所穿衣服的总称,被视为人的“第二肌肤”。服装具有实用性、装饰性、社会性的功能。严格来说,着装既是一门技巧,更是一门艺术。着装是一个人基于自身的阅历、修养和审美品位,在对服装搭配技巧、流行时尚、所处场合、自身特点进行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对服装所进行的精心选择、搭配和组合。

孔子曾言:不饰无貌,无貌不敬,不敬无礼,无礼不立。穿着得体,不仅能赢得他人的信赖,给人留下良好的印象,而且还能够提高与人交往的能力。作为教师就要做到着装朴实而不失典雅、美观而不失大方、整洁而不失风格,举止合宜、沉着稳健,既给人以庄重之感,又给人以美的享受。教师要从自己的职业特点出发,注重衣着装束,多一分自信,多一分对学生的尊重,以端庄的举止、优雅的仪表诠释良好的道德修养,对学生产生教育作用。

幼儿教师典雅的着装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为:个体性、整体性、整洁性、文明性、技巧性等。幼儿教师着装的个体性体现在:服装应符合自己的年龄、性别、身份、身材、肤色、气质、性格、审美、场合、时间、活动目的等个人因素。幼儿教师着装的整体性体现在:服装穿着应注意颜色、款式、质地、风格,以及上下、内外搭配要规范、协调、美观的整体效果。幼儿教师着装的整洁性体现在:服装穿着要干净、平整、完好,体现幼儿教师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作风。幼儿教师着装的文明性体现在:选择适宜自己年龄和身份的服装,切忌选择过薄、过分暴露、过分透明、过分短小、过分束身、过分奇异的服装。幼儿教师着装的技巧性体现在:服装的选择与穿着能够发挥和显现自己的优势,使服装真正为人服务,体现幼儿教师的风采和魅力。这需要幼儿教师对自己有一个较全面、较客观的认识,加强内在的修养,不断提高自己的审美情趣,掌握人体与服装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穿出格调、穿出品位、穿出特色。

幼儿教师塑造典雅着装形象的要求有:

(1)园服穿着合身无破损,保持清洁,符合规范。如无统一园服,应遵循便于活动、色彩柔和的原则选择工作服装。

(2)外出拜访和接待参观时,遵循三色原则,符合季节、场景的要求,端庄、大方而正式。

(3)配饰选择:可以佩戴项链,不建议佩戴胸针、耳钉、戒指等带有尖锐棱角和细小部件的饰物。

(4)幼儿教师塑造着装形象时,需要注意的礼仪禁忌包括:款式及颜色搭配不当,过分华丽闪亮,过分时尚或前卫(忌着装过紧、薄、短、小、透、露),过多累赘的装饰物。

4. 仪容形象塑造

仪容通常是指人的外观、外貌。其中,容貌是人的仪容的重点。仪容包括的主要身体部位有头发、面容、手臂和腿脚。良好的仪容礼仪就是迈向职场的第一张名片。得体的仪容是人精神状态的最直接



反映,也对自己有着积极而强烈的心理暗示,有利于提升教师的职业自信。

幼儿教师淡雅的仪容形象塑造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为:健康、清洁、得体、美观。塑造淡雅仪容形象的要求有:

(1)做好面部及身体外露部位的基础清洁工作,尤其关注头发、眼睛、耳朵及指甲。

(2)淡妆上岗,妆容讲究自然、清新,给人以良好的精神面貌。

(3)发式简洁,前不遮眉,后不过肩,颜色适宜。

(4)指甲修剪平整,不留长指甲、不染有色指甲油。

(5)幼儿教师塑造仪容形象时,应注意的礼仪禁忌包括:在幼儿面前化妆,妆容及气味妨碍幼儿,借用他人化妆品,对他人仪容评头论足。

5.情绪管理

幼儿教师形象最重要的因素是表情,而表情的自然平和流露取决于幼儿教师健康的心理状态,因此幼儿教师的情绪会直接影响幼儿健康心理的发展。《专业标准》中特别强调幼儿教师要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并且善于调节自我情绪,保持平和心态。因为,幼儿教师面对的是幼小且心灵敏感脆弱的幼儿,从事的保教工作平凡而琐碎,在周而复始的工作中,如果幼儿教师不能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去面对工作,必然会因为烦琐的事务产生抑郁心理,一旦幼儿教师表现出这种消极的心理状态,就一定会影响到幼儿的心理健康,一位压抑而阴郁的幼儿教师绝对教育不出活泼开朗的幼儿。因此,幼儿教师必须随时调整自己的情绪,调动自己的激情,坚持以开朗、包容、悦纳的心态面对生活和工作中的困难,以平和、积极的心态面对幼儿,用自己阳光、热情的状态去感染幼儿。

善于调节自己的情绪并使自己的情绪处于稳定的状态,是幼儿教师需要具备的专业修养。稳定的情绪不但会影响幼儿教师自身的心理状态和教学效果,也会对幼儿安全感的形成有重要意义。发展心理学研究表明,在生活中对幼儿有重要影响的人如果对他们持有一致的态度,有利于幼儿形成健康的人格。情绪起伏不定的教师只会让幼儿无所适从,缺乏安全感。情绪稳定也可以帮助幼儿教师保持教育的自信,使教育工作永远处于一种朝气蓬勃的氛围之中。

教育工作还是一个具有应激性的职业。幼儿教师随时要面对来自幼儿、家长、同事及自身家庭等各个方面的要求,这些要求不尽合理甚至有的时候是互相冲突的,难免会让幼儿教师感到烦恼和压力,从而带来情绪上的波动,这就要求幼儿教师要具有心理调控能力,通过锻炼、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等各种方式舒缓自己的压力和紧张的情绪,使自己的情绪基本处于稳定平和的状态。

幼儿教师应该保持积极的心态。幼儿教师积极的人生态度表现为胸怀远大理想,热爱教育事业,具有积极向上的价值追求,拥有理智而稳定的心理特征、良好而健康的生活方式及行为习惯。幼儿教师应该具有良好情绪的控制能力,学会进行积极的自我心理调适,不做情绪的俘虏,在幼儿面前,应该善于控制自己的消极情绪,不把沮丧、怨怼发泄在幼儿身上;对幼儿充满信心,保持必要的耐心,当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从容冷静、处变不惊;要有较强的自我调适能力,正确地对待生活中的不如意及工作中的不顺心,及时有效地克服和化解不良情绪,适时适度地调节好自己的心态。



五、践行为人师表的途径

为人师表需要通过以下途径实践：

(1)提高认识。幼儿教师充分认识到自己的仪表举止是身教的重要内容，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富有教育内涵，对教育对象产生重要影响。

(2)加强修养和学习。幼儿教师应独善其身，使自己的行为举止符合师德规范的要求。

(3)严格自律。幼儿教师要有自控能力和自律精神，不能在教育对象面前表现不良嗜好，更不能向教育对象转嫁不良情绪，尤其不能迁怒于学生，否则就失去了教师在行为举止方面应有的节制和教养，愧对“人之模范”的尊称。

(4)勤于反省。在日常工作中自己的仪表举止是否得体端庄、是否对教育对象有着正确的导向，教师要经常反思自问，反思自省。

拓展阅读

在教书育人中收获幸福

——追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模范教师于瑾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学生的口中，国际金融贸易学院于瑾教授是仙子、女神，聪慧、纯粹、温润包容，与嚣杂的尘凡无争，一心都在追求完美。

离去一年间，门下弟子每每见面，相对泫然。于瑾的师母王福恒听说于瑾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追授模范教师后说：“她是模范教师，她更是精神楷模！”

“我回去歇一会儿啊。”2018年5月24日上午，完成博士生导师论文指导后，极度疲惫的于瑾跟同事们告别。回到家中，她还回复了6名本科学生的论文修改意见，可入睡后就再没有醒过来。

家人遵照于瑾一贯的低调性格，没有广为告知，但在八宝山的送别仪式现场，四百多名学生排成长队，挤满了大厅，许多于瑾课上的旁听生都赶来送别。这位素色裙、波波头、说话温柔可爱、总是浅浅微笑的老师默默地印证了“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的古语。

上讲台，精益求精

在大学校园里，一些学生偏向选内容简单、容易拿高分提绩点的课，喜欢妙语连珠的热闹课堂。于瑾教的是复杂艰深的微观金融，也不是天生的“段子手”，但她的课却受到一届届学生的追捧。

“很多老师为了方便基本用PPT讲课，于老师很少用，不仅如此，她还坚持为学生编写学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院长洪俊杰对此印象深刻。



与靠着一沓发黄讲义在讲台上一站十几年的教师不同,于瑾每次登台授课都会重新备课,教案总是最新的。于瑾的丈夫王文灵告诉记者,于瑾每次开课,头一天都要在计算机前忙到深夜,把最新的实例和金融数据补充进教案,做完准备工作后常常失眠。

但站上讲台的于瑾总是神采奕奕。2017级硕士生贾敏回忆,于老师讲课非常注意观察学生、调动氛围,每到内容复杂、集中的段落,就要和学生进行眼神交流,确认没有游移的目光才会继续进行。而遇见学生有精神疲惫跟不上的情况,她就打个趣“小朋友们快支撑不住了,我们休息一下吧”。于老师一堂课讲下来常常满头大汗。

“于老师喜欢卖萌,喜欢歪着头、装作一脸困惑地开我们玩笑,喜欢笑眯眯地叫我们‘小朋友’。”2016级本科生任正用“可爱”来形容于瑾,而“小朋友”“小可爱”也是于瑾常常用来称呼学生们的口头语。

“我和于老师只有货币银行学的一课之缘,但这门课我真正理解了、学懂了。信手拈来的金融时事,融会贯通的概念模型,让这门高深的课平易近人起来。”任正回忆,在去世前一周,于瑾还从家为她带来最新版《投资学》教材,这是一次课间闲聊她偶然提及想自学的。“现在看着那本厚厚的教材,想到再也难以回报老师,只能把这份情感埋在心里,告诉自己要铭记、要努力。”

做科研,心系育人

20世纪80年代的金融教育缺乏数理训练支撑,一般老师都会选择宏观金融作为教学和研究方向。但随着中国金融改革开放加速,于瑾敏锐地感觉到,未来需要懂微观金融、会做定量研究的人才。

对自我要求高的她自学补齐了相关数理知识,成为国内第一批研究金融衍生品、期货、期权等微观金融问题的学者。

于瑾的博士生导师王绍熙教授说:“在我带的学生中,于瑾是尖子中的尖子,很早就核心期刊上发表了数篇论文。”于瑾的博士论文“利率期限结构研究”就是直面金融领域最根本的资金价格问题。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评定教授职称时,于瑾获得全票通过。

最近10年,于瑾研究新兴市场金融,其成果被“期权之父”、诺奖得主罗伯特·默顿收入麻省理工学院金融教学材料。“于瑾对新兴市场的研究引人注目。”听到于瑾去世,默顿深感惋惜,并亲自担任了于瑾教育基金会学术委员会的主席。

但在后来的科研生活中,于瑾并没有走上追逐科研锦标、学术头衔的道路,而是将自己的研究心得注入教学体系、教材建设中。20世纪90年代末,院领导找到于瑾,希望她挑起重担,开设新的微观金融课程“投资学”。她搜罗最新资料数据、悉心研究,打造出一门贴合实务的王牌课程。

后来,院里引进研究微观金融的年轻教师,于瑾又毫不犹豫将自己多年积累、反复打磨的教案送给了他们。“她对我讲,年轻人海外留学归来,知识体系更完备,多些支持,他们一定能比我们强。”蒋先玲说。



学高才能为师,于瑾将自己在微观金融领域的研究转化为授课内容,丰富扎实的教学内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学生,课堂一再扩容。学院的“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实务”等课程都是在于瑾手中建设起来的。

“可以说,于瑾老师为奠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现代金融课程体系做出了独特贡献,我校的《投资分析》《国际金融市场》《货币银行学》等教材都是由她主编的。”洪俊杰说。

于瑾关注前沿、关注实务也是在为学生的研究蹚路。于瑾的学生张少青说:“学生选择论文方向时,于老师从来都是自己先阅读相关文献,不会布置没读过的文献。”多位学生都提及,开题的时候,于老师的指导说明都在3页以上,列出各种方向,附上案例;修改论文时,于老师都是逐字逐句地修改和批注……

“毕业答辩,论文框架、讲述方式、可能的问题,于老师准备得比我们还充分,让我们既愧疚,又深受勉励。”贾敏说。

课堂外,照亮他人

“于瑾姐姐总是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对别人的需求明察秋毫,谈吐委婉,举止得体,而我总是直来直去。她总能在帮助别人的过程中收获幸福。”同事江萍说,与于瑾的交往让自己变得更包容、更有耐心了。“温柔如水的她,内在却拥有着巨大的人格力量。”

润物无声,在一次次抉择中,于瑾的人生态度影响着她的学生。面对年薪百万元的境外发展机会和赴陕西安康当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择,硕士范蔚然选择了后者,“于老师就是把看似平凡的事做到最好,她一定会理解我。”而当何亮宇本科毕业后想去甘肃支教,又担心前途,犹豫间是于瑾坚定了他的决心:“等你支教回来,只要你愿意,我当你导师。”

结婚、生孩子……很多学生重要的人生时刻都邀请于瑾到现场见证。除了学术之外,人生、事业、情感、家庭都会成为于瑾和学生交流的话题。

2012级硕士王俊刚刚入学时惊讶地发现,有的早年毕业的学生已经是两个孩子的妈,依然不忘从外地赶来看于瑾,深夜长谈,后来她理解了,“于老师发自内心地关心学生,虽然自己不发朋友圈,却能记住学生的动态,在情绪低落的时候关心我,和我们聊天。她的温润善良给人一种向上的能量”。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一位南开大学毕业的外资银行高管受到于瑾的影响,10多年来自费往返京津到学校开课。原来,为了解决书本与实务脱节的问题,于瑾想方设法发动亲属、校友等社会关系,找来业界专家给学生开课。

当时学校给的讲课费不多,于瑾觉得过意不去,便跟请来的人说,我替你去领讲课费,转身自己添一部分钱给到人家。蒋先玲说:“很多业界大牛几乎义务地来帮于瑾这个忙。于老师的诚恳、不计回报的付出感动了他们,这就是她的人格魅力。”

了解到于瑾的事迹后,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殷勇说,金融行业总爱讲“杠杆”,于瑾这样的老师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影响了那么多人,她的育人“杠杆”作用是最大的。



时光流逝,转眼一年多了,清明、周年,于瑾的学生们会自发地相聚,去陵园看望恩师。“于瑾是一个细心、耐心的人。每逢各种纪念日、节日,于瑾总会写个小卡片、做点小玩意,让生活充满意趣。她散发的光辉让身边每一个人都感觉到温暖。”王文灵说起于瑾伤感难抑,“于老师其实找到了最适合她的职业,教书育人的工作没有止境,在这个岗位上,她可以心无旁骛地追求完美,也将自己的才华用在塑造优秀的人身上,在这点上,她是幸福的。”

资料来源:在教书育人中收获幸福[N].光明日报,2019-09-18.

第四节 职业理想

一、职业理想的含义

理想是人们在学业成就、未来职业、道德人格、家庭生活等方面追求的目标,代表着人们对生命的一种盼望,反映了人们对生活的积极态度。人生的理想从内容上可以分为生活理想、职业理想、道德理想、社会理想等。职业理想是人生理想的组成部分。

职业理想是指人们依据社会要求和个人条件所确立的职业奋斗目标和在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工作中渴望达到的职业成就或职业境界。对幼儿教师来说,职业已经确定,那么理想也应运而生,职业理想不仅包括对本身职业的追求,还包括对做一个有职业理想的幼儿教师的追求。

古往今来,教师教书育人,桃李天下。幼儿教师又是教师队伍中不可忽略的重要力量,守护童心,感悟童真。幼儿教师的教育对象是生活和学习皆须格外关照的群体,所以,在工作中的苦辣酸甜直接影响着幼儿教师的自身定位。教师对职业的热爱、职业行为以及对教育真谛的理解,决定教师是否能成为一名真正的教育工作者。成为一位优秀的幼儿教师,应该是每一个学前教育工作者的奋斗目标,即职业理想。

拓展阅读

朱永新《我的教育理想》

我心中的理想教师,应该是一个胸怀理想、充满激情和诗意的教师;

我心中的理想教师,应该是一个自信、自强、不断挑战自我的教师;

我心中的理想教师,应该是一个善于合作、具有人格魅力的教师;



我心中的理想教师,应该是一个非常尊重他的同事、非常尊重他的领导、非常善于调动帮助他成长的各方面因素的教师;

我心中的理想教师,应该是一个充满爱心、受学生尊敬的教师;

我心中的理想教师,应该是一个追求卓越、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师;

我心中的理想教师,应该是一个勤于学习、不断充实自我的教师;

我心中的理想教师,应该是一个关注人类命运、具有社会责任感的教师;

我心中的理想教师,应该是一个坚韧、刚强、不向挫折弯腰的教师。

资料来源:人人文库网

二、职业理想的意义

理想是神圣而崇高的,它是行为的动力、力量的源泉、智慧的摇篮、冲锋的战旗、斩棘的利剑。职业理想是职业道德范畴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了崇高的职业理想才能产生良好的道德行为。人生发展的目标是通过职业理想来确立的,并最终通过职业理想来实现。作为一名优秀的幼儿教师要用心做教育,真正做到敬业奉献,要领悟职业良心与职业义务的内涵,成为一个幸福的幼儿教师。所以,职业理想的确立,对幼儿教师更好地发展职业生涯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 导向意义

理想是前进的方向,是心中的目标。托尔斯泰曾说:“理想是指路的明灯,没有理想就没有坚定的方向,就没有生活。”职业理想的确立将指导幼儿教师的职业行为,因此,有了明确、切合实际的职业理想,再经过努力奋斗,人生目标必然会实现。有理想信念,这是实现中国梦的思想基础,体现了思想育人的导向。职业理想是行动的先导,有什么样的理想就会有什么样的行动。教育是百年大计之本。幼儿就像一棵棵小草,需要幼儿教师这个园丁去浇灌、呵护。但幼儿教师浇灌过程中用什么样的水、施什么样的肥,都会影响小草的生长。幼儿教师作为幼儿学习生涯的启蒙者,要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才能真正地用心关爱每一个幼儿。

(二) 调节意义

人总是要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调节,以便达到自己的目的,而理想正是人行为的定向器。理想之光总在苍茫中为我们引路。当一名幼儿教师为自己的职业理想奋斗时,必然会以饱满的热情、坚定的信念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投入日常的工作中。但在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幼儿教师的过程中,会遭遇各种挫折,这些挫折会让教师对之前教育的认知、教育的情感、教育的意志、教师行为产生怀疑或产生变化。有职业理想的幼儿教师,对待挫折的态度是积极的,他们能从沮丧中看到希望,从挫折中看到成功,从



痛苦中看到幸福,教师会在职业理想的支持下,迎难而上,奔向胜利的彼岸。所以说,职业理想在幼儿教师的现实工作中具有参照作用,它指导并调整着教师的职业活动。

(三) 激励意义

职业理想源于现实又高于现实,它比现实更美好。为使美好的未来和宏伟的憧憬变成现实,幼儿教师应以坚韧不拔的毅力、顽强的拼搏精神和开拓创新的行动努力奋斗。职业理想作为人自我实现的崇高目标,蕴藏着强烈的力量,是激励人们向着既定目标奋斗进取的强大动力。实践表明,拥有职业理想的幼儿教师正是因为职业理想在教育实践中不断激励,才能以饱满的热情、乐观的人生态度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兢兢业业地从事教育事业,才能积极投身到工作的研究与探索中,才能关爱每一个幼儿,尊重每一个幼儿,注重个体差异,把爱的阳光洒向每一个幼儿的心中。在实践中遇到困难与阻力时,如果没有职业理想的支撑,幼儿教师也许会心灰意冷、垂头丧气。没有职业理想的工作是毫无趣味、难以维系的。崇高的职业理想作为一种价值目标,直接激励着幼儿教师的教育行为,并激发教师去思考、去行动、去提高自己的各种能力、去克服各种挫折和困难,其所产生的影响是无所不能的。

拓展阅读

我是幼儿教师:我的职业理想与感受

宁征,1962年出生,曾任青岛幼儿师范学校第二幼儿园园长、青岛市实验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兼园长。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特级教师”“山东省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兼任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教育学会学前教育研究专业委员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主持多项国家级课题,长期致力于“开放教育”的研究和推广。

在这个世界上,绝大多数人的人生都是平凡的,但总有这样一些人,就像茫茫大漠里执着前行的骆驼,他们默默地承担着生命的重荷,坚定地寻找着信仰;在这个世界上,绝大多数的职业都是平凡的,但总有这样一些人,就像幽幽夜空里努力发光的星星,他们默默地释放着生命的能量,傲然地绽放着希望的光芒……在平凡的人生里能够做出不同凡响的事业,在平凡的岗位上能够持之以恒地坚守内心的信念,在风雨兼程的漫漫征途上宁愿轰轰烈烈地燃烧自己也决不黯淡无光地草草收场,这成了在学前教育上坚守了40年之久的青岛市实验幼儿园原园长宁征最生动、最精彩的人生写照。

从1979年上师范学校学幼儿教育起,到1982年毕业分配至仙家寨公社当幼教辅导员,再到一手创办拥有7所分园、享誉国内外的青岛市实验幼儿园,回首自己走过的40年漫漫幼教路,宁征的眼睛里绽放着异样的光彩。她自豪地告诉记者,自己最美的青春和年华是和祖国的幼教事业以及祖国的花朵一同绽放的!

.....



风雷激荡的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的改革开放跨入一个超速发展的新时代,勇立潮头的精神振奋着大江南北那些雄心勃勃的追梦人。市场经济的浪潮和改革奋进的激情同样冲击着想做事创业的教育人。1993年,青岛市政府决定创办一所集实验、示范功能于一体的实验幼儿园,探索学前教育的体制创新之路。时任青岛市托幼办主任的徐书芳8月底突然找到了宁征,让她挂帅担任青岛市实验幼儿园的园长。“实验幼儿园”到底要实验什么?实验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和定位是什么?托幼办的领导只字没提,她只是信心十足地鼓励宁征“放开手脚,大胆尝试,大胆创新”。当宁征问这所幼儿园的发展目标时,领导郑重地提出了唯一的要求,那就是让宁征将这所全新的幼儿园打造成为全市幼儿教育的领头雁,并最终成为在全国学前教育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一流名园。“青岛市幼儿教育的领头雁”“全国一流名园”,这些美好而宏大的目标强烈地震撼着宁征的心灵。管它到底是奇迹还是梦想,都是勇往直前的人脚踏实地干出来的!

.....

1993年11月8日,开门办园的青岛市实验幼儿园迎来了首批51名幼儿。站在实验幼儿园的门口,看着孩子们蹦蹦跳跳地走进了自己亲手筹建的幼儿园,一向内心坚强的宁征喜极而泣。办一所自己理想的幼儿园,办一所孩子们发自内心喜欢的幼儿园,让每一个走进幼儿园的孩子都能开心地成长,这个让宁征为之苦苦追寻了十几年的梦想,终于变成了现实。

资料来源:宁征,刘元静.你们在全国出名了[N].青岛日报,2019-09-19.

三、践行职业理想的途径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指出:要加强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用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幼儿教师是教师队伍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教对象的特殊性、教育过程的全面性和教育活动的创新性”使幼儿教师需要教师付出更多的汗水和劳动。做一个有职业理想的幼儿教师,是对从事学前教育事业的追求,是每一位幼儿教师为之奋斗的目标。

1. 必须具有坚定的信念

信念是一种心理动能,其行为上的作用在于通过士气激发人们潜在的精力、体力、智力和其他各种能力,以实现与基本需求和理想相一致的行为志向。明确职业信念即自己的教师观。幼儿教师的信念是教师素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素质的“软件”。幼儿教师职业理想的实现过程,也是教育不断探索的过程。对于受教群体是学龄前幼儿这个特殊性群体,幼儿教师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不能因为一次的失败而垂头丧气,不能因为工作的复杂烦琐而怨声载道,不能因为自己受委屈而违背职业道德,放弃或改变自己的职业理想。所以,在这个过程中要求幼儿教师坚持自己的职业追求,坚定自己的信念,不断探索,不断磨炼,检验自己的职业信念,改进并时时反思自己的教育行为,提升自己的教育观念。如反思,教师可以独自进行反思,通过写教学后记、写自省日记的方式记录自己对教学的感



悟、体验和思想火花；也可以是多人合作式的反思，即教师相互之间进行经验的总结与交流。

当今社会，科技、文化的发展日新月异，幼儿教师更需要坚定自己的职业信念，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克服工作中的倦怠心理，勇敢地迎接现实中教育教学工作的挑战，以自身储备的知识和技能迎接挑战，突破自我，超越自我。

2. 必须具有饱满的职业热情

职业理想是人们对于职业目标的向往和追求，个人远大目标的追求和职业生活是由职业理想串联起来的。幼儿教师要保持积极的工作态度，以饱满的职业热情投入职业理想实现的过程中。一个人对工作的热情，要始终如早晨七八点钟的太阳，冉冉升起，激情洋溢。个人的热情高涨、心潮澎湃会激励身边的人也会受到这种正能量的感染。幼儿教师的职业热情体现在努力找回自己的童真，和幼儿真正地交融在一起，这样幼儿的热情就会被唤醒、被激发。例如，和幼儿一起玩耍，和他们一起聊天，和他们谈喜欢的动画片，通过谈话走进幼儿的内心世界，引导幼儿去学习动画人物积极的一面，同时培养幼儿的认知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幼儿教师通过自己的饱满热情去感染幼儿，为幼儿营造和谐快乐的学习生活环境，做让自己满意、家长满意的幼儿教师，以更高的职业热情投身到工作中去。

3. 必须具有无私奉献的精神

只有付诸行动，才能让理想变成现实。幼儿教师需要拥有职业理想，但更需要为理想而奋斗的实际行动，反之，理想只是一句空话。在成为一位有职业理想的幼儿教师的过程中，无私奉献的精神是必不可少的。奉献是教师职业道德境界的最高层次，幼儿教师要把自己的工作与祖国的未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把这种认识、情感和信念付诸教育实践。幼儿教师的工作性质决定了不能像其他职业那样下班以后就可以尽情放松。有的家长因为种种原因，晚上七点还没有来接孩子，幼儿教师就不能下班，还要陪伴孩子。好不容易所有的孩子都离园了，幼儿教师还要整理区域、补充区域材料……很多时候，晚上八点多他们才能吃上晚饭。所以只有把幼教工作看作平凡而神圣的工作，才能甘受清贫，不为名利，甘于奉献，才能体会到为师的乐趣。陶行知先生说得好：“教师的奉献精神就是以学生服务为最高目的，以培养青少年成才为最大责任，不计报酬，淡泊名利，乐于奉献，不重索取的以教为志、以教为荣、以教报国的精神。”“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是对教师奉献精神的最好诠释。作为一名幼儿教师，只有把献身教育当作自己职业理想的落脚点，才能在平凡的岗位上为人民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在奉献社会的同时，逐步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



实训活动

(一)

活动主题：

“学党史、讲微课”

**活动目标：**

学史、增信、崇德、力行。

活动内容：

- (1) 自愿组成 4 人小组并进行任务分工,依照抽签结果寻找重大党史事件,制订专题研修方案;
- (2) 依照分工进行“党史”素材采集,并依照要求编制完成 500 字“党史”故事文稿;
- (3) 按照要求制作“党史”微课讲稿;
- (4) 宣讲教师进行“党史”微课试讲练习,小组成员配合演示。

步骤与进度：

1. 活动准备

- (1) 组织准备:组建小组、统一思想、分工合作;
- (2) 制订活动方案及具体行动计划;
- (3) 推荐组长,督促实施。

2. 活动实施

- (1) 按计划完成“学党史、讲微课”——师德践行活动方案;
- (2) 各司其职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 (3) 组长牵头召集成员汇总成果,遇到问题集体讨论协商;
- (4) 按时完成 500 字“党史”故事文稿;
- (5) 按要求完成“党史”微课 PPT 讲稿;
- (6) “党史”微课宣讲的反复演练;
- (7) 交流分享活动感受。

3. 活动小结

- (1) 汇总师德践行活动的物化成果;
- (2) 完成活动反思,交流活动感受。

主要方法：

文献法、归纳法、行动研究法、反思法等。

物质准备：

纸、笔等学习用具,活动方案,计算机,手机等。

(二)**活动主题：**

“寻找职业偶像,体验见证成长”

活动目标：

到幼儿园采访在职教师“奉献精神”的事迹,以找出自身“四心”(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薄弱环节作为实践目标,进行成长体验。



活动内容：

- (1) 小组内各个成员到幼儿园采访 1 名在职教师“奉献精神”的事迹；
- (2) 小组成员将所采访的教师事迹进行整理归纳，形成具有“奉献精神”的典型案例；
- (3) 小组成员根据自身实际，以寻找“四心”薄弱环节作为实践目标，进行成长体验并记录；
- (4) 将采访的事迹及成长体验记录分别制作成文本、图片、微视频的资料。

时间与地点：5 月 21 日—6 月 1 日，幼儿园实习基地。

步骤与进度：

1. 活动准备(5 月 21 日前)

- (1) 自愿组成小组并进行成员分工；
- (2) 小组共同讨论并制订活动方案；
- (3) 与幼儿园实习基地教师进行电话沟通，提出实习采访需求；
- (4) 确定自身“四心”成长体验目标。

2. 活动实施(5 月 21 日—5 月 25 日)

- (1) 去幼儿园实习并寻找采访对象；
- (2) 对具有“奉献精神”事迹的幼儿教师进行采访；
- (3) 整理文本及影像资料；
- (4) 将自己在实习中“四心”的成长表现记录进行整理归纳；
- (5) 以“职业偶像”为榜样，找出自己的收获及努力方向。

3. 活动小结(5 月 26 日—6 月 1 日)

- (1) 对被采访的幼儿教师事迹进行整理提炼；
- (2) 小组将几位教师事迹进行汇总归纳；
- (3) 小组成员汇总并分享自己在实习中“四心”的成长体会；
- (4) 制作“寻找职业偶像，体验见证成长”——敬业践行活动分享 PPT 演示文稿及“微视频”；
- (5) 小组成员集体展示分享。

主要方法：

观察法、访谈法、归纳法、演绎法。

物质准备：

纸、笔等学习用具，手机，活动方案。

注意事项：

- (1) 做好充分的物质及精神准备；
- (2) 把握实践活动的主题与目标；
- (3) 注意履行活动步骤及时间要求；
- (4) 切忌干扰幼儿教师的工作及幼儿的活动。